**中西区区议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MH,JP (下午2时31分至下午8时33分)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陈财喜议员,MH,JP (下午2时31分至下午8时35分)

郑丽琼议员\*

张国钧议员,JP (下午4时51分至下午9时50分)

许智峯议员 (下午2时31分至下午8时18分)

甘乃威议员,MH\*

李志恒议员,MH\*

卢懿杏议员,MH (下午2时31分至下午8时36分)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5项**

李美嫦女士,J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赵颂恩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参事(总部)

孔得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总馆长(管理)1

卢伟斌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署理总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

林婷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区康乐事务经理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第6(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唐溢雯女士 市区重建局 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李永健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社工

盛暐庭女士 卅间之友成员

**第6(ii)项**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7项**

林诗农先生 运输及房屋局 助理秘书长(运输)2A

林秀生先生 运输署 助理署长/策划

刘汉伟先生 运输署 总工程师/策略研究

萧丽明女士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策略研究1

莫英杰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郑君能先生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中西区

方崇杰先生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智能出行3

方伟雯女士 运输署 高级工程师/步行城市2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第8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第9项**

任浩晨先生 发展局 文物保育专员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沈正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2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第10项**

区诗敏博士 环境保护署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

郑建汇博士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6

张晓伟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詹瑞鹏先生 屋宇署 高级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

任国杰先生 屋宇署 高级结构工程师/文物建筑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第11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莫英杰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第12项**

莫英杰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卢镇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房屋及计划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甘培先生 香港参茸药材宝寿堂商会 理事长

连喜庆先生 香港中医药业联合会 理事长

**列席者：**

黄少卿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孔得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莫英杰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九次会议。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议员合作，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接到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对于口头声明，他没有意见，议员亦毋须有任何响应。他请许智峯议员作口头声明。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提出作口头声明的要求，是因政府现时提出就《逃犯条例》的修订，指修订会影响每一个在中西区居住的市民及工作人士，而他理解并没可能在区议会余下的会议中能提交文件予大会作正式讨论，他因而希望藉是次的口头声明立此存照，表明民主党坚决反对政府提出是次修订《逃犯条例》的立场，亦希望谴责行政长官带领的政府违反民意，强推是次的修例，令社会进一步撕裂，亦置每一个香港人于危险之中。他亦在此呼吁保皇党不要再盲撑政府，指是次的修例是连一般对支持政府持中间立场的市民均感到惧怕，看见修例对香港造成长远的影响，他希望建制派的议员在这事情上不要再支持政府强推《逃犯条例》的修订。他续指是次《逃犯条例》的修订如刚才述及，是置香港人于危险之中，亦违反一般人应有受到《基本法》及国际公约就人权的保障，希望公众知道是次的修例一通过，实质客观的效果便是令任何一个香港人可以因中国内地所声称的罪名，而被引渡回中国内地受审，许议员表示深知道中国内地的司法系统并不可信任，中国内地的法制亦不完善，亦没有法治可言，他代表的团队曾见多个「被失踪」、「被打压」、「被人身拘禁」、甚至死在监狱的异见人士，质疑为何要容许香港的司法系统与中国内地的司法系统接轨，这对香港的人权造成极之缺乏保障。他并理解并非只是引渡港人回中国内地受审这般简单，是次的修订除了修订《逃犯条例》外，更修订《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他知悉中国内地的政府下令香港政府可以作出逮捕及各种香港法律下的命令，包括查封物业、财产、户口，他指这是十分可怕的行径，等同将中国内地的旨意透过香港政府的执法机关直接实施在香港，令香港马上成为中国内地的一部分，极之可怕，所以他认为香港人应有免于恐惧的自由。他认为是次条例的修订完全违反香港人的价值观，撇开政治立场，香港人希望得到的是繁荣稳定、安居乐业、好好的工作，但若这修订条例通过，香港人生活在香港的每一刻，也不能得到这份安心，随时有一刻会失去自由，辛劳而拥有的财产可以因政治的立场和取态而随时断送，他质疑是否要迫香港人撤资及移民以逃离香港，一如一些香港的异见人士需流亡海外一般，令香港成为封闭专权的地方。他强调如修例获得通过，香港将会完结，已然走到尽头，毋须等至2047年，已成为中国内陆城市的一员，失去了应有的特质。他希望立此存照，供每一位香港市民、官员、记者等知悉，指当中每一位也是香港人，他呼吁中西区市民就《逃犯条例》的修订发声，让政府、建制派议员知道民意是坚决强烈反对有关修例。他重申坚决反对《逃犯条例》修订。 | | | | | |
| 1. 主席请吴兆康议员作口头声明。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希望相关政府官员能将信息向行政长官传达，他表示他是行政长官所属选区的当区区议员，他相信行政长官及其家人在外出时均会看到吴议员在区内挂满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横额，他指连日来多次社会群众运动，涉及多达13万人上街，询问行政长官能否听到各地各界在礼宾府围墙内的声音。他在区内不断设置街站，派发宣传单张，进行广播，指半山区的居民不只大多理解《逃犯条例》内容修订的弊处而反对修例，很多居民甚至高呼支持反对修例，他询问行政长官为何将民众的声音理解为废话，他表示不希望修订条例获得通过，更不希望立法会内会爆发严重冲突，他呼吁行政长官撤回此极具争议的逃犯修订条例，用其他方式处理台湾杀人事故，他指或许行政长官听不入他的言论、市民的言论及民主派的言论，认为在现时的政制下，在礼宾府围墙内的行政长官大可以不理会民众的声音，作出不公正的行为，但他请行政长官抬头望望半山区的民宅及外面的天空，认为上天及历史在看着这一切的发生，指行政长官生于斯长于斯，希望她在断送香港的公道之前能再三思。他表示亦希望向建制派议员说话，告诉他们的修订《逃犯条例》是漠视民意、破坏制度，既无助解决台湾的杀人案件，弊处却多不胜数，希望建制派议员聆听学者或是周围居民的意见，甚至是自己良心的声音，他担心修订《逃犯条例》会将香港推向很困难的境地，询问民建联的议员是否只听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的指示，然后更大力推动修订《逃犯条例》。他续表示，不管如何，他及民主派的议员会听从良心的指示去反对修订《逃犯条例》，他会继续在区内各处设立街站，派发宣传单张，进行广播，他呼吁民众一同反对修订《逃犯条例》，希望居民透过种种不同的方法一同发声，向不公道的事说不。 | | | | |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刚才许智峯议员的声明其代表民主党，但以他理解民主党已冻结许智峯议员的党籍，因此他查询许智峯议员是否可以代表民主党，他担心民主党名字被盗用。 |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42分至2时45分）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对通过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但他有一项查询，他表示本次会议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而过往他亦曾表示留意到当局长或署长到访区议会时，区议会有不同的处理方法。他指于上一届区议会，当有局长或署长到访时，会安排局长或署长出席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与议员见面，但指本届很多司长及局长很多时并没有出席区议会或委员会会议与议员见面，只是以一个茶聚方式与区议员交流，他举例指律政司司长并没有出席区议会的大会，因此他希望秘书处或民政事务处讲解官员到访区议会的安排。此外，他希望不论署长、局长或司长，也需要出席大会而并非以茶聚形式与区议员见面，以便市民得悉官员出席，并令市民也能旁听或表达意见。 | | | | | |
| 1. 主席表示许议员的查询并非议程范围内，他建议留待「其它事项」的部分讨论。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由于议程其中一项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与本区议会会面」，他希望先得悉署长到访出席大会会议而其它官员另有安排的原因，才考虑是否通过本次会议议程。 | | | | | |
| 1. 主席表示并非不处理许议员的查询，惟应留待「其它事项」处理，由于本次会议确实有署长到访区议会，故此议程上列有此事项，至于司长及局长到访的安排则与本次会议议程无关。他表示尊重许议员的意见并请民政事务专员在讨论「其它事项」时回答许议员的查询。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建议可在「其它事项」讨论，也可在「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会议上作正式的讨论。 | | | | | |
| 1. 主席重申尊重许议员的意见，并表示会在「其它事项」部分讨论。 | | | | | |
| 1. 议员对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 **第2项： 通过二○一九年三月七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八次会议纪录**  （下午2时45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二○一九年五月八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八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议员对第十八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 |
| **第3项：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4/2019号)**  （下午2时45分） |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 |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45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 | | | | |
| **第5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  （下午2时46分至4时06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署长李美嫦女士,JP及其他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李署长简介康文署工作。 | | | | | |
| 1. 康文署署长李美嫦女士表示很高兴能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会议与各议员见面，分享康文署如何与中西区区议会携手提升区内的康乐及文化服务。她表示以投影片介绍康文署五个范畴的工作，第一个范畴是康乐及体育，就地区设施方面，中西区设有四个体育馆、位于中山纪念公园及坚尼地城的两个游泳池、113个其他休憩场地及9.13公顷的不同类型绿化设施；此外，由于中西区处于便利位置，区内亦设有香港公园体育馆、香港壁球中心、香港公园及香港动植物公园等全港性设施。就康乐及体育活动方面，她表示康文署很高兴于2019至2020年度可获得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接近670万元以合办1 388项活动，活动受惠人数超过8万人，当中包括多元化的活动以供不同年龄层的对象包括儿童、长者、伤健人士及弱势社群等不同类别市民参与。此外，她表示康文署亦举办地区参与全港性康乐体育活动，包括每两年举行一次、十八区区议会十分支持的全港运动会，并赞扬中西区于两年前举行的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成绩出众，在八项比赛中取得八面金牌、六面银牌、四面铜牌共18面奖牌，并在羽毛球及篮球项目更获取该两个项目总冠军、乒乓球项目总亚军及勇夺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全场总亚军等。她表示第七届全港运动会已于本年4月28日展开，比赛正在进行中，她希望中西区能再创佳绩。除全港运动会外，康文署会于每年八月的第一个星期日举行全民运动日，当日会于十八区举办不同的活动让全民参与，此活动去年于中西区的香港公园体育馆举行，共二千多名市民参与，当中有不少参加者是扶老携幼参与这一年一度的全民运动日，她指今年的活动将于8月4日在石塘咀体育馆举行，活动的口号是「日日运动半个钟，健康快乐人轻松」，希望议员继续支持。此外，她感谢议会与康文署合作。在推行小区康乐体育活动方面，康文署在过往四年均获得区议会拨款600多万元，于2019-20年度，康文署亦获区议会拨款约670万元以举办1 388项活动，她亦感谢议会过去多年支持康文署推行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并在本年度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100多万元进行两项改善措施。 | | | | | |
| 1. 第二个范畴是工程计划及优化计划，李署长表示署方自2007年起接手管理摩星岭游乐场，为提升游乐场的设施，康文署在该游乐场推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设施的安全标准及服务水平，工程包括更换地砖、座椅、围栏等，其工程已于2018年12月竣工，她感谢议会拨款支持有关项目。此外，署方在丰物道休憩处推出增设宠物角改善工程，并已于2017年12月竣工，工程费用为200多万元。另外，署方亦在城西公园增设荫棚及安装挂墙电灯工程，虽然只是一项小工程，但相信设施的提升会对公园使用者带来方便。另一方面，署方去年获得区议会拨款50多万元在中西区22个不同的康乐场地推行环境美化工程，亦在中秋节、圣诞节及农历新年期间种植别具特色的花卉植物，以加强美化及绿化效果，以及增添一些节日的色彩，当中包括柯士甸山游乐场及正义道回旋处路边花床等等的环境美化工程。 | | | | | |
| 1. 第三个范畴是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服务，李署长表示现时中西区人口约24万，而区内有三间固定的公共图书馆，包括一间位于香港大会堂具特色及历史的主要图书馆、一间位于石塘咀分区图书馆及一间位于士美菲路的小型图书馆。此外，她表示署方于2016年5月起在中西区内增设一个位于上环文化广场旁的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她表示因现时香港市民的阅读习惯已渐渐改变，署方会与时并进，除实体书外，亦会推动多元化活动及服务。她表示在实体的公共图书馆内设有不同的设施及服务，包括成人及儿童借阅服务、参考及信息服务、多媒体信息服务等。此外，她表示署方会继续与不同地区团体合作以推行小区图书馆伙伴计划，她感谢在各方的支持下，中西区已成立了九间小区图书馆，包括一些设立于议员办事处的小区图书馆，她表示若议员有兴趣设立小区图书馆，可与署方联络。另外，她表示图书馆服务除硬件外，亦需要提供软件令阅读成为习惯及风气，因此署方在去年的4‧23世界阅读日，在行政长官推动下，展开一系列以「共享‧喜阅新时代」为主题的阅读推广活动，希望推动全城阅读，为公共图书馆注入新动力，营造快乐及充满朝气的气氛。她表示署方本年会加强与地区团体及各个不同的单位合作，以不同的主题推动阅读。另一方面，署方亦在图书馆以外的一些商场及公共空间设置「快闪图书馆」，使更近距离鼓励不同居民阅读。再者，她表示除实体书，署方亦会推动电子书阅读，就电子资源方面，署方现时有76个包括中文、英文、古今及文理的电子数据库，而署方亦有11个电子书馆藏，共有超过29万本电子书，希望在新时代与时并进，配合年青人使用电子书的习惯，令年青人除实体图书馆外，亦可安坐家中享用电子书的服务。她表示署方已向立法会成功申请拨款在未来推展智能图书馆，应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面支持发展自助服务计划，希望透过智能化的服务，令市民更便利使用图书馆服务，包括探讨如何更有效率使用自助图书馆，有助于寻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延长图书馆服务时间。另一方面，她表示康文署辖下的音乐事务处，于区内港湾道的香港区音乐及艺术中心已有900多名学员，当中来自中西区的学员约有190名，中心提供三十多项的大小型活动，多达16 000名人士受惠。 | | | | | |
| 1. 第四个范畴是表演艺术，就场地设施方面，李署长表示区内的香港大会堂是全港性的文化设施及重要的演艺场地，大会堂内设有1 434个座位的音乐厅、463个座位的剧院、111个座位的演奏厅及590平方米的展览厅，她表示虽然香港大会堂是服务全港居民，但其位置令中西区内的居民最能受惠。另一个中西区的表演艺术设施是上环文娱中心，中心内设有480个座位的剧院、150个座位的演讲厅、360平方米的展览厅及包括音乐室、舞蹈室等六个小型场地。她表示署方正实施场地伙伴计划，支持团体可更近距离提供优质的表演节目予中西区居民。她感谢区议会每年拨款40多万元以推行每月两场在中西区不同地方举行的免费文艺节目，包括音乐、舞蹈及小型话剧活动。此外，署方会更深化推行小区文化大使计划，提供平台予中小型艺团展示才华之余，令居民可以近距离参与艺术活动或工作坊。她亦感谢区议会支持署方于2018年9月起推行不同的小区口述历史戏剧计划，透过长者参与口述历史，讲述其亲身经历作为剧本，并在舞台上亲身演出，有关表演已在大馆及上环文娱中心举行。 | | | | | |
| 1. 最后的范畴是博物馆及文化，李署长表示区内有别具历史及建筑特色的孙中山纪念馆，馆方正值「五四运动」100周年而推行同乐日及展览。此外，位于香港公园的香港视觉艺术中心是一个艺术场地，场地不时有不同的公共艺术计划，成为视觉艺术工作者的「朝圣之地」。她指出公共艺术并不一定需要固地场地，只要有公共空间便可以推展公共艺术，因此署方在2017年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时，推出「城市艺裳计划︰乐坐其中」，在18区放置艺术品供公众欣赏，包括在中西区于中环码头海滨长廊及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摆放由艺术家创作的艺术座椅，让市民在生活中可以欣赏及享受公共艺术。另外，她表示中西区位处重要位置，很多大型艺术表演因而在区内举行，包括于2017年由康文署与法国文化推广办公室举办「光．影．香港夜．燃亮香港」，当中有30万名市民参与，活动将于本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于香港岛及九龙的地区再次举行，包括中西区。另一方面，她表示中西区内有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包括一些国家级的代表性项目如香港潮人盂兰胜会，亦有土地诞、文昌诞、鲁班诞等列于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列表的项目。署方希望可与区议会合作，提供更多文娱及康乐活动以供中西区居民享用。 | | | | | |
| 1. 主席感谢李署长详细介绍政府的康乐及文化发展政策，以及中西区内新活动的信息，他邀请议员向李署长提问。 | | | | | |
| (a) | | 伍凯欣议员理解康文署负责管理很多公园的设施，指她曾在本年3月8日与署方、建筑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职员就坚巷花园设施进行联合视察及提出意见，表示在去年台风「山竹」袭港后，场内有很多树木、游乐设施、围栏及其他公园设施需要复修，惟有关复修在本年3月仍未完成，她理解康文署需要处理众多公园的善后工作，工作量沉重，但她希望日后若公园再次受严重的破坏或遇台风吹袭时，署方可加快复修进度，令居民可尽快享用设施。此外，她希望署方能关注中西区内地方成为旅游景点及拍摄场地衍生的问题，指她经常发现坚巷花园有摄制队进行拍摄，但署方没有就拍摄作妥善管理，她见摄制队经常在未经申请的情况下霸占场地，而署方职员并没有要求他们离开或劝吁他们腾空场地予居民使用。另外，她表示早前曾提及希望在坚巷花园增设饮水机，指坚巷花园已有多年的历史，现时公园已复修损坏儿童游乐及长者健体设施，希望署方能尽快解决水压及水源问题，在儿童游乐场及长者健体园地加设饮水机。 | | | |
| (b) | | 杨哲安议员感谢李署长的到访，他作为山顶区区议员，感谢康文署同事的配合，在其任期内推行数项正面的工程，包括在山顶广场未全面重新开放前，安排尽快完成儿童游乐场的工程以供市民使用。此外，他对在山顶公园增设宠物共享公园表示欣赏，指他已向山顶区内有宠物的居民宣传此宠物共享公园。另外，他表示蒲鲁贤径公园已增设饮水机，正待水务处检验水质，希望它可以在暑假前能够使用，使市民在炎热天气下可多饮清水。然而，他表示虽然康文署同事乐意听取议员的意见，并作出配合，但他认为署方在更新游乐场设施时，所采用的设施设计仍然较为保守。他知悉署方为令公园更为美观，曾邀请非政府组织的设计师就一些面积较小的公园进行设计，但署方最后也会因安全或其他理由而放弃采用某些设计，令市民对享用创新公园的期望出现落差。他认为倘若署方在工程前多与议员商讨，便会知悉议员是支持具创意的公园设计。 | | | |
| (c) | | 杨开永议员欢迎署方自去年7月起，于全港数个图书馆试行延长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开放时间，他认为颇具成效，希望能继续实施此政策，并扩展至未有此服务的图书馆，指现时很多市民只能在放假时才有机会前往图书馆，他希望图书馆可延长开放时间。此外，他喜见去年成功争取在石塘咀图书馆增设一部图书消毒机，指此设施深受市民欢迎，希望可以扩展至其他图书馆，他相信图书消毒机在其他国家已是普遍的设施，而非高科技事物，并举例指在中国内地很多图书馆已设先进的图书消毒机，希望署方能与时并进，在更多图书馆增设图书消毒机。另外，他表示刚才署长提及中西区内设有数个图书馆包括为香港大会堂公共图书馆，但他认为香港大会堂公共图书馆是全港性的图书馆，位置远离民居，他一直争取在上环设置图书馆，包括建议将处于上环市政大厦的采编组办事处改为图书馆，或于上环消防局旁的巴士停泊处设置图书馆。另一方面，他表示署方未能有效打击现时「炒场」的情况，令市民租用康文署的场地非常困难。最后，他表示泳季将至，并关注泳池救生员人手问题，他不希望中西区内两个优美的泳池在暑假使用高峰期时，因救生员不足而需要关闭设施，导致市民不能使用。他希望李署长就他提出的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法。 | | | |
| (d) | | 吴兆康议员表示夏季将至，天气酷热，区内蚊患问题随天气变得更加严重，认为需加强公园内的防蚊措施，并举例指去年在香港动植物公园出现白纹伊蚊情况。此外，他表示一些公园的洗手间环境卫生情况欠理想，如光汉台公园的洗手间地板已长期腐蚀，容易积聚污积，希望能进行翻新工程以重铺地面、改善去水、更换生锈的渠盖，并在洗手间加强通风或进行空气的调节。再者，他表示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对其选区居民来说较为遥远，要乘车才能前往，他表示当区居民认为大会堂公共图书馆远离居民，作为分区图书馆只能为中环商业区服务，现时经常使用该图书馆是上班市民而非居民；他亦认为图书馆的规划标准没有与时并进，指以往的规划标准已历多年未有更改，他希望署方能在区内增设图书馆；他并认为政府的图书车数量太少，即使有适合图书车停泊的地方，亦未能安排图书车前往。另一方面，他指曾有一个自称慈善团体的单位使用慈善团体名义，于本年7月1日优先租用维多利亚公园足球场，然而，往年该单位并没有举行慈善活动的历史，怀疑该单位目的是霸占场地，令于7月1日的游行难以举行。他询问当一个慈善团体因通宵等候而有机会租用场地时，署方是否不用查究其举办的活动是否与慈善相关，及是否需要如此大规模的场地以举办有关活动，他表示此安排会令政府及康文署的声誉受影响，因过往市民均使用此足球场参与游行，希望署方能提出改善方法以检讨目前的情况，令市民相信政府作出公道的安排。 | | | |
| (e) | |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收到愈来愈多市民投诉，指中环海滨一带出现市民所谓的「大妈」及其他表演者，构成严重的噪音滋扰，他表示虽然该处附近没有民居，但中环海滨是中区居民日常休闲的地方，现时市民投诉由港外线码头至九号及十号码头的海滨地带，已没有可供休息的地方，为此他希望署方能在其辖下管理的范围，处理这些滋扰。他强调并非希望施加限制，或用发牌规管以禁止表演者表演，只是他认为应设客观标准，使职员能有所判断，他举例指若大部分市民认为已存在噪音，或明显发现有以打赏方式进行表演，便可视为滋扰。他表示署方应多作出劝喻，并与表演者作适当的沟通，令管理更妥善，包括设立不同的区域或时间予表演者。他表示或许措施不需强制性，但需透过沟通以响应市民要求，并指此问题不单影响居民，更影响香港的市容，因游客到这香港景点游览时可能受到滋扰，他希望署方在中环海滨其辖下的范围主动处理这问题。此外，他表示议会已就将上环文娱中心9楼采编组办事处改为图书馆的建议讨论多年，但至今仍未能实行，做法并不公道，希望署长在任时能探讨此安排。再者，他指救生员人手短缺的问题也是长年未能解决的问题，并指家长为因救生员不足，连续两年夏季也未能让小朋友每日享用嬉水池而感到愤怒。他表示署方一方面指所聘救生员薪酬待遇需与私营救生员的相若，另一方面又不愿检讨救生员的职系架构，令市民十分气愤，他希望署长可以处理救生员人手不足的问题。 | | | |
| (f) | | 杨学明议员表示除救生员不足令泳池暂停开放外，他认为康文署需改善泳池暂停开放的通报机制，因现时有很多家长到达泳池门外才得悉因救生员不足导致泳池暂停开放，因而感到失望，指这情况并不理想。他认为改善通报机制可令居民提早知悉泳池部分设施(如嬉水池)暂停开放，从而不带同小朋友前往，署方应在当天早上已知悉是否有足够的救生员当值，从而提早发放信息，令居民知晓。他认为每天有救生员当值，令泳池能开放，是市民最基本的需求，若真的没有足够救生员当值，便应完善通报机制，以免市民到场后才知悉泳池部分设施暂停开放。此外，他不理解为何康文署辖下公园内的洗手间卫生情况相对于体育馆内的洗手间为差，指或许公园洗手间的使用量及公园的设备或会影响洗手间的卫生情况，但认为市民会期望公园洗手间的卫生情况能与室内体育馆的相若，希望署方能加以改善。 | | | |
| (g) | | 李志恒议员表示因早年冰鲜鸡政策问题，导致西营盘街市顶层空置多年，议会一直争取将西营盘街市的顶层改建成为小型图书馆及温习室，并指于2016年区议会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曾提出动议，要求将西营盘街市的顶层改建成为小型图书馆及温习室，获当时所有在席议员及增选委员一致通过，后来亦曾就此建议进行咨询，咨询结果连同市民一人一信争取运动的资料亦已提交至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参阅，但至今仍未能知悉局方是否愿意作此安排。他询问若食物及卫生局愿意交回此地方，康文署是否愿意将地方改成为小型图书馆及温习室。他表示即使此小型图书馆只能提供基本计算机、上网设备及报章杂志，已足够市民使用，他不希望该地方继续长期空置。此外，他表示近期收到很多市民投诉于晚上有南亚裔人士及外佣在中山纪念公园聚集及野餐，并留下大量垃圾，造成噪音滋扰及卫生情况恶劣，希望署方能留意跟进。 | | | |
| (h) | | 郑丽琼议员对康文署现时可让公众人士租用中山纪念公园的人造草足球场作板球练习表示欣赏。她表示过往半山区有很多公园因石级问题，难以建立无障碍设施，并指出于前一日举行的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便曾讨论在坚道花园西摩道入口建立无障碍通道，惟该处因涉及斜坡，需要由康文署、民政处或区议会承担五百至六百万元的工程费用，建议因而需要放弃，她指出现时居民需沿着马路至坚道正门，才能进入坚道花园，相当危险，情况并不理想，因此她希望研究使用升降机等其他无障碍设施的方法，以惠及需使用轮椅的居民能在这公园歇息。此外，她认为现时的运动设施落后，希望署方增添一些如单车发电的运动设施，这设施能将市民做运动所产生的力量转化为电力，以达至减少碳排放，使居民做运动期间，亦能推动环保的工作。她亦希望中西区内能增设攀石的场地或设施。再者，她表示香港大会堂及上环文娱中心的表演场地的申请经常满额，她希望署方能探讨增加区内文娱设施。另一方面，她表示自上环市政大厦启用以来已要求将香港公共图书馆采编组的地方改为图书馆，但至今仍没有改变，她希望能将该地方改为图书馆，方便居住在中环至石塘咀之间及半山区的居民使用。最后，她希望在台风「山竹」袭港后需要补种树木时，能补种更多显花的树木，以增加城市的吸引力。至于救生员当值方面，她表示早年会透过电台广播沙滩挂红旗的信息，希望若因救生员不足而导致部分泳池设施未能开放，亦能透过电台广播通知市民，她认为要市民致电询问职员泳池是否开放是不切实际的做法。 | | | |
| (i) | |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上一届区议会时，李署长已然在任，指议会曾在过往20年讨论并要求在上环设置图书馆，至今仍毫无进展，他认为流动图书车、智能图书馆及「快闪图书馆」均不能取代上环图书馆，因实体图书馆的功能不止于借阅书本，仍有其他功能可以发挥。他表示除上环市政大厦的9楼采编组外，毗邻上环消防局的政府用地亦可考虑以建设图书馆，他指行政长官既然希望在该地段设置不同的小区设施，而他进行的调查结果反映超过百份之九十的市民希望在该址设置图书馆，或将采编组迁至该址，以腾空上环市政大厦的空间作图书馆，他希望署方能安排设立上环图书馆。此外，他表示流动图书车每两星期才到上环文化广场，令市民难以记得图书车将在何日到访，他认为若图书车每星期到访一次，会令居民容易掌握图书车到访的日子。再者，他表示文娱中心的场地使用率很高，因此他希望署方能考虑在毗邻上环消防局的政府用地增设文娱场地。他表示作为区议员接近20年，由于场地经常爆满及区议员未能以优惠价格租用，他申请租用上环文娱中心的次数不足10次，他认为区议员举办免费活动予居民，但政府却不能为区议员提供优惠租金，对区议员并不公道，因此，他希望区议员可以使用优惠的价格租用文娱中心。最后，他希望署方职员于会后与他跟进在乐古道行人路的树木保养及护理事宜，以免市民经过时被树脚绊倒。 | | | |
| (j) | | 陈财喜议员询问是否可以增加流动图书车到访的次数至每星期一次，他指在香港的公共流动图书车只有12辆，因此希望增加流动图书车的数量，令中西区可以增加流动图书车停泊点。此外，他表示现时很多市民及团体难以租用康文署场地，询问是否可以在一些较大的公园草地上搭建临时帐幕，从而更善用康文署场地及增加可供团体租用的空间以举行活动，他指虽然此是非一般的建议，但希望值得探讨。再者，他表示丰物道休憩处的封闭式设计而导致使用率低，建议在南边增设入口。最后，他询问是否可与民安队合作，训练已退休的人士拥有救生员的资格，成为义工以解决救生员不足的问题。 | | | |
| (k) | | 陈捷贵议员欢迎署长到访听取意见，并感谢康文署配合，民官商合作推动中西区体育的发展，他表示需要有一定的资源才能做出成绩，并欣赏政府近年增拨资源推动体育发展，亦希望可以增加民间的资源，他认为署方应投资更多才能使全民运动得以提升，尤其在场地方面，他举例指若没有网球场，市民不能练习网球以提升网球水平，他表示体育总会有新建的场地，却没有室内网球场，导致网球的练习受着天气影响，认为并不理想，他建议在摩星岭开展文康及体育活动场地。此外，他表示现时各持份者对公园的要求增多，包括增设「无线上网热点」及饮水机，他认为这些要求反映公园需要更新及注入创意，他表示有市民向其投诉遮打花园的女洗手间需等候半小时才能使用，认为署方需主动实施临时安排及探讨增设相关设施。再者，他表示相关部门及团体近年积极推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但他认为各方面的配合仍有待改善，举例指盂兰胜会需要大型场地，及需要署方协助设置化宝的设施，他希望署方能研究配合安排。最后，他表示在众多「保育中环」项目中，大馆现已开放，并成为一个国际级设施，他希望能有更多人前往参观，建议署方可增加资助以推广这些活动，配合大力宣传，使香港市民及学生能对这个「保育中环」项目、代表香港历史建筑及本土文化的地标有更深入的认识。 | | | |
| (l) | | 副主席认为值得对康文署同事加以鼓励，指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经常带领同事与议员沟通，解决中西区康乐事宜的问题，对此他表示感谢。他认为署方在一些硬件设施上，需要在政策上作处理，正如刚才署长提及中西区内有很多设施是供全港市民使用，而并非只供中西区居民使用，指除某些全港性设施外，亦有很多中西区的体育场馆因地理位置的方便，导致区内居民难以租用场地，引致严重的「炒场」问题，他表示曾看见有市民在清晨四至五时已在体育馆门外排队等候租用场地，因此，就中西区而言，他认为场地不足的情况已十分严重，希望署方能探讨在上环消防局毗邻用地及域多利道政府用地兴建康乐设施的可能性，以增加区内文康设施供区内居民使用。此外，他表示现时包括康文署等政府部门的设施倾向划一而没有创新性，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康乐事务经理已协助于石塘咀设立具创意的海滨公园，及使用创新的思维设计丰物道休憩处等地方，但他认为设施的设计可再加入新元素以吸引市民使用，避免所有公园设施都千篇一律及欠缺特色。他举例指他曾与小朋友前往其他公国家的公园玩乐，该些公园并不需要有很多设备，只需设施特别已足够让小朋友玩乐一段长时间，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设计设施时，可因应地区的特色添加创新的元素，使公园更有趣味。最后，他表示公园入口一般有告示表明公园内不得进行的活动，但他认为规范众多令公园变得只供市民安坐的地方，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能就公园这些规范作检讨，他欢迎现时有些公园在规范上已经放松，如中山纪念公园已容许幼童使用单车及玩具滑板车，希望其他公园在规管上也可以放松，让市民可以在公园进行不同类型的活动。他表示中西区地方密集，公园是一个重要供休憩的地方，若很多活动均被禁止进行，会浪费了公园的设施，他希望署长就公园的规例进行检讨，以使休憩空间能更多元化。 | | | |
| (m) | | 主席感谢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领导其组别的同事配合地区发展。他表示中西区内的中山纪念公园游泳池及坚尼地城游泳池深受长者欢迎，尤其在使用按摩池设施方面，但他表示在本年初曾发出一些寒冷天气警告，在警告生效的数天，有长者反映泳池的水温不足。他表示他曾与康文署同事一同视察，得悉康文署同事曾就此下了不少功夫。他早前曾发信建议在泳池开放前一段时间将泳池水温加热，但因涉及人手及电力费用问题而未能实行，最后的方法是增设透明的胶料覆盖水面，以减慢热力流失，他感谢康文署灵活的处理，使情况得以改善。他表示虽然香港并非经常寒冷，但若泳池的发热系统需一段时间才能令水温提升，应考虑与机电工程署研究如何加快令将水温提升，使在最寒冷的时间仍可保持一定的水温，避免影响市民健康。他认为区议会的小型工程可协助处理问题，亦建议署方在其他方面配合，如考虑提早让员工上班，他举例指若得悉翌日有寒冷天气警告，可考虑应安排员工提早上班，先将水温提升，令区内长者能舒适地享用泳池设施。此外，他表示在台风过后，康文署同事进行了很多实地视察，得悉很多树木因体积庞大而未能使用人手处理，需等待数月才能以升降台车移除。他表示虽然在台风过后，一些有实时危险的树木已清理，但就一些未能使用人手清理的大树，却需等待数个月才能移除，他理解升降台车在香港数量有限，但他仍希望日后可加快清理的进度。再者，他表示救生员人数不足是长期的问题，并非署长能一力承担，他表示季节性合约救生员因工作期只有数月，工作并不稳定，加上区内很多私人住宅及大型机构设有泳池，以高薪聘请救生员，他理解署方已增加资源使员工在薪酬上贴近市场水平，惟因多种因素令招聘仍出现困难，他希望署长与有关方面商讨如何多作功夫，提升薪酬以解决救生员人手不足的问题。最后，他感谢署方职员尽心尽力协助，推动民官商合作举行的全港运动会，使中西区众多居民能参与八项运动的比赛，令居民增加对小区的归属感及为小区增光。 | | | |
| 1. 李署长感谢各议员的宝贵意见，并综合响应议员意见。她指台风「山竹」是一个超级台风，对香港造成很大的破坏，她感谢区内市民及议员予以很大的支持，很多政府部门都尽快完成复修工作。她表示在政务司司长领导下各部门特别关心台风过后的善后工作，亦会以去年的经验作借鉴，包括提升部门装备水平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便若日后不幸发生同样情况，可以尽快应变。她亦指署方在台风「山竹」过后，已尽快处理复修工作，包括优先处理有实时危险的树木或设施，而其他范畴亦在跟进中，只是倘若涉及建筑物复修工程，则需待建筑署安排。就补种树木及树木护养方面，她表示署方的计划是在适当的地方种植适当的树木，署方赞成多种植显花类植物以增加城市的色彩，亦令市民不用前往别处地方观赏花草树木。 | | | | | |
| 1. 李署长续响应议员对中西区内康乐及体育设施的关注，指就议员提及公园内儿童游乐设施设计单一的问题，署方已在屯门公园推行试验计划，举办比赛让民间参与设计，比赛的得奖作品将联同建筑师及园境师汇合，共同设计一个富创新意念的共融游乐场，她表示试验计划备受各方好评，署方对成效感到鼓舞，署方正总结试点的经验，研究在各类型公园或适合的地方加添元素。她亦指出建筑署同时亦就儿童游乐场设计方面完成一个顾问报告，报告建议公园可更多元化。她表示康文署会探讨在适当的地点适切地增加游乐设施的多元化，增加儿童对玩乐的趣味及挑战，同时顾及不同能力市民的需要。此外，她表示希望公园可作为市民休闲及进行不同类型活动的地方，署方于本年1月1日起已在包括山顶公园等不同公园设立宠物共享公园，署方会在本年下旬总结经验，探讨是否适合让市民携带宠物进入某些公园。她表示署方亦设立容许儿童玩平衡车的试点，如在安全的前提下，于观塘海滨公园推行单车及步行共融措拖，有关设施需要道路有足够的阔度才能实施。她指出署方近年多方尝试新事物，希望「拆墙松绑」让市民尽量享用公园，署方希望继续能采纳更多创新思维。有关维修保养及清洁问题，她表示夏季将至，有可能会引至蚊患，署方同事正全力在雨季来临前持续进行及加强防治蚊、蠓及鼠患的工作。此外，署方十分关注管理洗手间的卫生情况，指出部分公园内的洗手间一般是计划予使用公园或运动设施的人士使用，但由于中西区内有很多游客，亦有不少短暂使用设施或途经公园的市民使用洗手间。财政司司长在《财政预算案》曾提及会提升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设施的水平，包括改善洗手间的设施、环境卫生情况及便民程度，她表示署方会参考食环署的研究和经验，在日后康文署计划新场地时，在设备的设立上不限于只顾及使用者，亦会顾及其他地区需要照顾的人口，从而在计划设计洗手间时能提供更充足的设施，她理解中西区的独特性，表示乐于聆听更多意见。就短期措施而言，她欢迎各议员提出就如何改善洗手间去水及通风的意见，署方定必会跟进。至于因日久失修而难以实时处理及需要进行小型工程的地方，署方会乐意聆听意见，以便订立中长期方案及作出适当的改善。有关公园管理方面，她以中山纪念公园等大型公园为例，认为公园应可给予市民自由享用，但亦不应滋扰其他人。她表示现时对市民构成最严重滋扰的公园并非在中西区，而是在屯门公园及九龙城的海心公园，署方拟修改香港法例第132章，附属法例BC《游乐场地规例》，令康文署可因应附近居民作出投诉下向违规者作出票控，这能使署方职员更容易执法。她表示就此已出席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听取意见，若有意见建议署方应以更严厉态度处理事件，署方会作深入研究，并希望透过修例及执法，更有效处理问题。有关中山纪念公园晚间出现滋扰，及有使用人士在场地遗下垃圾等问题，署方会密切留意并作适当的跟进。至于场地设施方面，她表示现时香港场地不足，署方希望在土地兼容的情况下，考虑开展更多空间予市民使用，只是中西区是一个已较早发展的地区，因此剩余可发展的土地不多，署方会密切留意区内新空间是否足够，及从一地多用角度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有关公园增设多元化设施，她表示康文署现时有五个场地安装单车发电设施作为试点，署方与议员就鼓励市民做运动之余，同时推动绿色生活持相同看法，她表示若市民对设施有正面反应，署方会研究并积极考虑在合适场地增加这类设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希望研究如何令多种运动能在同一场地上进行，例如署方便是以此安排为板球运动提供练习的场地，她对中西区没有网球场的原因表示理解，指现时虽然中西区未有地方能兴建网球场，署方仍可在邻近湾仔区及南区的网球场举办网球活动。她表示署方希望尽量完善场地设施的增加、更新、维修、保养及管理，署方亦已在数个地点跟进增设饮水机事宜，然而，署方在提供地方配合安装饮水机的同时，亦需建筑署和水务署配合推展工程。总括而言，署方会从多方面跟进，她希望公园及公共空间能注入开心、美丽及艺术氛围的元素，能让市民尽情享受及玩乐。 | | | | | |
| 1. 就议员对游泳池的关注，李署长表示中西区内两个游泳池设计非常优美，市民对于设施感到满意。她指署方十分关注救生员人手的问题，表示署方聘用的救生员分有公务员及季节性非公务员合约员工两类，因现时泳池及泳滩有淡旺季之分，就成本角度不能争取将所有救生员转为全年的公务员职位。她表示署方在聘请公务员救生员上没有大困难，署方亦一直有提升各方面的培训，只是署方过往在聘请季节性救生员上面对困难，因此，署方于本年及来年将分别增加八十及百多个救生员，同时会更灵活调配公务员救生员的工作地点；此外，署方会大幅增加季节性非公务员救生员的薪酬，她表示季节性非公务员救生员现时每月薪酬约为17,000元，与私人市场相若，署方会每年进行私人市场薪酬调查，令季节性非公务员救生员的薪酬与私人市场相若。然而，由于署方在聘请季节性救生员上仍然面对困难，署方亦会聘请兼职救生员，现时正与各方持份者凝聚小区力量，希望令兼职救生员的招聘更完善，当中的招聘对象包括民安队，署方亦会探讨成立制服团体的可行性，拨出资源让有志加入救生员行列的年轻人由小开始参与游泳及拯溺训练。她欢迎议员提出其他建议，署方会尽量配合。她指本区提出的意见更为重要，因若是由其他区提出的建议，培训的救生员或只会倾向服务自己所属的地区，未必愿意跨区当值。另外，她表示现时会根据游泳池的使用情况，决定暂停开放泳池内设施的次序，她同意刚才议员提及，若泳池暂停开放，需尽早向外公布，指现时在康文署网页会公布游泳池暂停开放的讯息，署方会再研究如何尽早及更有效地向市民公布相关信息，以避免市民在到达场地才知道不能使用设施而感到失望。有关坚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事宜，她表示并不是有很多泳池有按摩池设施，安装时需要考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温度标准(即26至28度)，署方一般在静态的泳池设施会将温度调较至接近28度，在无需进行改动工程的情况下，署方会探讨如避免池水热力流走及其他临时改善措施，从而解决池水在每天开池初期温度不足问题。 | | | | | |
| 1. 就议员对图书馆的意见，李署长响应表示她亦曾长时间是中西区居民及在中西区内工作，经常使用中西区设施，她认同现时中西区内部分设施是服务全港市民，她个人经常使用及非常喜欢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因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具其他图书馆没有的资源，但她亦理解区内居民对于图书馆的需求，指若然根据现时规划准则，中西区内图书馆已满足准则的要求，因着理解居民的要求，署方在上环文化广场加设流动图书车地点，她表示现时流动图书车每两星期到访一天，在不增加资源情况下，署方可以考虑研究调动现时服务时间，改为每星期半天服务以切合居民实际需要。此外，她表示会于本年稍后时间启动一项新的图书馆流动服务试验计划，正研究其停泊地点以灵活配合节庆的需要。由于上环市政大厦采编组面积约2,600平方米，署方暂时未有合适地方安排搬迁，故未有于上环市政大厦采编组位置设置图书馆的计划；至于毗邻上环消防局用地或西营盘街市顶层增设图书馆，署方乐意继续聆听意见，亦愿意进一步加强小区图书馆及「快闪图书馆」的活动。另一方面，她表示石塘咀图书馆已增设一部图书消毒机，署方会听取意见，考虑将设施推展至其他图书馆。 | | | | | |
| 1. 李署长续响应议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意见，表示署方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适逢粤剧加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周年，署方为此计划进行庆祝活动，署方亦乐意就配套的意见予以配合。 | | | | | |
| 1. 就文娱设施的关注，李署长表示现时香港大会堂及上环文娱中心的场地使用率已超过百份之九十九，由于申请数目过多，香港大会堂需拒绝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租用场地的申请。亦由于场地不足，署方需经常与申请团体探讨缩短租用场地的时间。以中西区而言，因现时大馆已开始营运，相信有助艺术团体分流使用大馆场地，署方亦会考虑让申请团体租用署方辖下合适的公园以举行一些短期活动，虽然不能长时间租用公园场地，但署方乐意听取意见以探讨如何就场地使用方面作更弹性的安排。 | | | | | |
| 1. 主席表示若议员有其他问题或意见可书面向署长反映，他感谢李署长出席会议，并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
| **常设事项** | | | | | |
| **第6(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5/2019号)**  （下午4时06分至5时21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中西区关注组、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及卅间之友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请市建局代表简介文件。 | | | | | |
| 1.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黄知文先生先汇报项目进展，重点如下： | | | | | |
| (a) | | H18项目地盘B正进行最后验收工作，初步预计6月上旬将安排议员实地参观连接卑利街和嘉咸街的公共空间及商铺。此外，市建局正处理该十数个商铺所收到的承租意向，因应上次区议会议上议员的意见，本局于本年4月再次为地盘B的商铺刊登公开招租通告，有关详情可于实地视察时再向各议员介绍。 | | | |
| (b) | | H18项目地盘A的地基工程快将完成，并将会开展开挖及挡土工程，地盘内的底层设有多用途会堂，地面会作公共空间之用，地面的基座上则主要兴建住宅，完成后的公共空间将会贯通地盘B及C的公共空间。该地盘的工程预计于2021/22年完成。 | | | |
| (c) | | H18项目地盘C是H18项目里最大面积的地盘，亦是嘉咸街将来接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的核心地区。地盘C的地基工程将于第二季进行，现正进行前期预备工作。市建局重视此项目的安全施工及其他保育的保护工作，保育部分包括阁麟街砖石构件、惠灵顿街120号「永和号」及嘉咸街26A-C号的外立面等。市建局于过去会议上曾述及已预备砖石构件所需的临时支撑和保护措施，整个项目亦会由专业保育顾问和工程师监督整个工序，将会保育的部分会设置围板和围栏以保护建筑物。就惠灵顿街120号「永和号」保育楼宇部分，市建局现正进行支撑建筑物工程，并在面向嘉咸街外部搭建临时有盖行人通道，以保护部分接壤惠灵顿街/嘉咸街附近的贩商可以继续营业。该处成为主要标志性入口，由于在支撑工程中所建的铁架，会待重建工程完成后方会拆卸，市建局正在研究短期措施以美化，希望将市集的特色带出，并利用该铁架的位置作艺术创作。另外，市建局会跟商贩讨论如何改善通风系统以保持市集营运并提供充足照明。由于之前曾发生过短路问题，将探讨能否藉该铁架加设并提升临时消防设备。嘉咸街26号A-C将按已核准的总纲发展蓝图及核准工程图则的要求，保留面向嘉咸街的立面，市建局会根据政府批准的图则要求保护外立面部分，进行有关工程。市建局并表示于本年年底，地盘B公共空间将会连同商铺开展嘉咸节艺术市集活动，有详细资料会再向议会汇报。 | | | |
| (d) | | H19项目已根据《行政长官2018年施政报告》的方向进行，同时配合议会要求以活化角度出发，就此进行研究。市建局将于本年上半年先进行小区研究，已交由有经验的顾问团队─SVHK（香港社会创投基金）进行。团队在过去数月曾会见不同持份者，包括区议员、卅间之友、地区团体及学校等，以听取不同意见。在收集意见后，团队亦于最近两个月开始聚焦与不同的团体再深入讨论，就所收集的意见再仔细分析，了解区内实际需要，并预计将来的情况，会面的团体包括区内居民、民政事务处和区议会。黄先生表示该小区研究已有一些方向，初步亦得到不少正面响应。例如团队正考虑以知识的传承作为其中一个方向，因中西区有传统的印刷业、H19卅间亦历史悠久，附近亦有新闻博览馆，而长者和小孩间的交流也是一个传承；此外，身心共融也是团队考虑的另一个方向，认为小区需要公共空间，并增加区内文化气息，亦需要一个较宁静的环境。黄先生表示待研究报告完成后，会再将具体内容向议会报告。就H19项目内的士丹顿街60 - 62A号，属市建局拥有的部分房屋将会作为社会房屋用途，目前正进行装修工程。此外，永利街5号地下的单位亦获得政府批准作非住宅用途，会物色合适的机构使用。目前项目内有九幢市建局已完全收购的楼宇，期望于本年年底开始进行装修工程。市建局会待研究报告完成后，参考建议去构思整个H19项目设计，亦需等待城规会就该处所订的整体规划。市建局刚于本年5月6日获地政总署通知准许进入H19项目内城皇街6号的政府土地，为旁边的城皇街4号地面上的支撑及6号及6号A之间的挡土墙进行所需的安全检测及评估。待完成该检测安全评估后，会考虑短期开放该空置土地作公共空间予公众使用。新闻博览馆曾接触市建局，表示希望市建局可以在城皇街周边协助宣传新闻博览馆，市建局因此会使用空地围街板作宣传新闻博览馆之用。市建局亦有初步接触附近居民和学校团体，共同参与美化周边围栏。市建局强调重视整个计划的小区融合概念，将以小区研究报告作为基础，以改进整体活化设计构思及完善整个融合方案。 | | | |
| (e) | | 有关C&W-005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接受收购建议的业权数目达72%。市建局正处理租户的安置及补偿安排。市建局目前处理二十多个居住在已收购的住宅租客，当中有数个住宅租客已收到市建局的补偿建议。 | | | |
| (f) | | 有关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市建局正等待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向行政会议提交发展计划的草图作批核的结果。市建局会继续探讨活化更新概念，并改善李升街游乐场，届时会与区议会商讨更具体的方案。 | | | |
| (g) | | 有关中环街市活化计划，城规会于4月否决市建局提出的行人路扩阔修订方案，认为过路处应再有多点空间。市建局正积极与政府部门商讨，希望尽快修改设计并再次提交城规会。 | | | |
| (h) | | 有关H6 CONET，在过去三个月内，共有八个不同活动在H6 CONET举行，并将会有31个活动于5月至8月期间在H6 CONET举行，包括音乐会和展览。市建局更在H6 CONET加设智能储物柜，供市民即日暂存随身物品，费用全免。街道美化工程已完成。在附近的11个小贩牌档，市建局已完成五个小贩文件的美化工程，与文件主合作完成艺术创作。有关H6 CONET周边大厦外墙壁画美化工程，有数幢大厦愿意参与美化，已有一幢位于兴隆街的大厦外墙正在进行艺术创作。日后如有设计稿件，可供议员参考。市建局希望将此街道换画概念延伸至H18项目嘉咸市集。 | | | |
| (i) | | 有关西港城，该土地契约将延至2020年2月，市建局会继续与西港城布商商讨迁移事宜。 | | | |
| 1.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指出最近有传媒报导市建局在H18项目地盘C有偷步工程出现，他想藉此机会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澄清。他指翻查记录至2007年，2009年3月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颁布1 444幢大厦或需要评级时，市建局已于2007年提议保育惠灵顿街120号和嘉咸街26号A - C的外立面，与此同时亦有向区议会汇报该拟议的总纲发展蓝图，该总纲发展蓝图获城规会核准。此外，就近数年与区议会沟通的记录，他指曾有不同人士提出应就项目内相关的建筑物进行历史建筑评级，如2014年曾有意见提出应评级位于惠灵顿街118号，市建局其后主动联系惠灵顿街118号的前业主，提出由市建局保留南华油墨的牌匾，业主亦表示没有异议，市建局及后提出将该牌匾融入到地盘C公共空间的设计建议；另有意见于2015年10月提出古物咨询委员会应为阁麟街「砖石构件」评级，虽然砖石构件并没有获得评级，但市建局把「砖石构件」融入到地盘C公共空间的设计，彰显它的历史意义；与此同时，市建局亦在区议会会议上提及会保育嘉咸街26号A - C的外立面；其后，在2017年有意见建议保育整幢惠灵顿街120号，当时议会亦建议尽量进行保育，市建局的响应是可以进行保育，但也要作出取舍，市建局希望保留惠灵顿街120号的外立面，倘要整幢建筑物保留，市民只能进入建筑的地下位置，只能参观建筑物的外壳，不能到达一楼和二楼。及后，市建局曾于2017年3月到区议会大会汇报惠灵顿街120号的工作，亦有提及市建局将会保留嘉咸街26号A－C的外立面，区议会的会议纪录就此亦有记录。区先生表示市建局是在听取议会意见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有关保育的方案后才开始制定项目的标书，再邀请发展商根据标书进行工程。区先生表示其后市建局亦有出席中西区区议会关注中西区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会议上委员亦曾询问嘉咸街26号A－C的保育方案，市建局亦已于2017年10月以书面回复小组如何保护原有立面及后退阳台的立面设计，市建局希望将来市民能够走到嘉咸街26号A－C的一楼及二楼室内与原有立面交接的新建楼层，从保留了的原立面阳台望向嘉咸街，市建局期望藉此可以保育整个嘉咸街的氛围。区先生强调就保育嘉咸街26号A－C的事情上，市建局一直保持高透明度沟通，市建局曾于2018年7月在区议会上汇报将会保护嘉咸街26号A－C的外立面，亦曾于2019年1月在区议会会议上解释如何进行嘉咸街26号A－C外立面的巩固工程，当中并不牵涉任何拆卸工程，并指「偷步拆卸」是对市建局很严重的指控，区先生强调市建局一直在议会报告如何妥善进行保护措施，再做其他工程。区先生明白现时有意见希望评级嘉咸街26号A－C，认为古咨会和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对评级的申请从不会受工程开展与否所影响，市建局目前亦需等待政府发出批准文件才可以进行保育该建筑物外立面的改动措施，他表示现阶段市建局将遵守合约条款开展工程。区先生希望议会及公众理解，市建局是按照2007年核准总纲发展蓝图按步开展，并在建筑物未有任何评级前，已主动提出保育建议。此外，在开展H18项目地盘C的整个过程中，市建局一直与区议会保持高透明度沟通，如有清拆而不事前明言，才能被视为隐瞒和偷步。再者，市建局亦有委聘保育建筑师和结构工程师作顾问，为保育该建筑物提供专业意见，以保存嘉咸街的活化街道氛围。最后，区先生表示市建局一直尊重议会意见，是在议会取得共识后才订明合约条款，并要求合作发展商遵守合约，市建局因此亦需尊重合约精神，希望各界理解。 | |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项目发言。罗女士响应市建局就H18项目内三幢战前唐楼指只能保育最前方的外墙，质疑如此是否合理的保育，她指这三连幢唐楼一直屹立于嘉咸街，关注组一直不理解为何当一个重建项目纳入市建局范围后，古迹办便从来也不会主动就项目内任何建筑物作评级，上次「永和号」是因有关注人士提交了报告，古迹办才因此进行评级，市建局随后由保育立面变成保育全幢建筑，她认为这三连幢唐楼也是「漏网之鱼」，需要争取保留。她指既然古迹办现时正进行评级的工作，希望古迹办能用心研究并得出报告供市民参阅，并指如这是中环区内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筑时，只要一日未曾拆卸，也可以争取保留，指市建局及发展商均可以尽他们最大的努力思量如何修改图则，以将此三连幢唐楼全幢保育。她表示这些唐楼的结构情况或比「永和号」更加稳固，保育的可行性或会更高，她强调应尽最后的努力去保留这些建筑，令嘉咸街市集有不同时代的建筑文化遗产，包括1920年的建筑、19世纪「永和号」的建筑，以及阁麟街的古民房遗迹得以彰显，她不希望因市建局已和发展商签约而令保育行动变得太迟，反而认为值得用更多时间着意改善设计。就H19项目，她表示得到行政长官及议会支持进行保育，她特别关注这项目内的一块绿化地的安排，忧虑市建局会把这绿化地除去，她指规划署的研究均建议在上环及西营盘现有公共空间绿化以改善区内空气流通，规划署亦建议尽量保留现有树木，她认为这些树木已与周围的唐楼配合成优美的风景，市民观赏唐楼之余可以在树下得到护荫。她指市建局在本年1月的区议会会议上曾汇报项目的初步设计，发现树木被移除，并多了两幢数层高的楼房，她指透过与居民接触，得悉居民极其珍惜那些树木，希望树木得以保留，并让该处成为优美的公共空间。她建议市建局、规划署及发展局保留所有在该范围内的现存树木，并将该范围规划成小区的休憩用地及绿化空间，如小区客厅或小区园圃等，指如此才真正能保育该区的氛围，而内里也非只是静止的空间，而是可以有众多其他用途，她认为市建局兴建的楼宇可能会与附近的唐楼格格不入，但休憩空间的氛围反而能达至更好的保育效果，让人可在其中既能观赏唐楼，又被绿树包围，指这将会是更好的选择。 | | | | | |
| 1. 主席邀请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社工李永健先生就项目发言。李先生表示他的社工团队一直关注C&W-005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及C&W-006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项目中受影响的居民，他知悉市建局曾于4月中发信通知项目已收购18户，并与租户洽谈中，其中有少部分已获处理，他指按照过去工作经验，安置将是很漫长的过程，很多时居民会十分焦急，表示在将文件交予市建局后未获通知进展，他希望市建局能就赔偿安置的情况提供更多数据，包括多少户要求现金赔偿及多少户要求安置，希望能加快处理的速度。就公共房屋的安排，他表示在与居民接触中，得悉居民十分关注公共房屋的编配，希望市建局能提供更多安置公共房屋的数据，让议会掌握更具体的信息。 | | | | | |
| 1. 主席邀请卅间之友成员盛暐庭女士就项目发言。盛女士表示经过一年在城皇街的实际参与，她曾接触各式各样的小区居民和持分者，在这年来的协调过程中，盛女士表示很高兴市建局能以保育角度对待H19重建区域，她表示很多的居民均认为开放空间应由下而上，保育古树对于小区来说是能将伤害减到最低的方法。卅间之友在去年成立，是一家有店主、专业者和居民组织成立的社会组织。卅间之友关心的不仅是街坊和他们的居住质量，还有小区共融的关键。在卅间之友与市建局协调的过程中，始终无法与负责的官员面对面对谈，市建局透过社会企业顾问做小区研究，但未有真正的接触她的团队，她询问如果小区本身有卅间之友这个团队，对外亦有不少的连系，为何这团队不能与相关机构直接对话，而在与香港社会创投基金进行会面交流时，市建局的官员亦未有出席聆听意见。此外，保护古树，维持小区活力是卅间之友目前最强烈的面向，她以模型显示卅间之友就该处公共空间的构思，表示按照市建局的计划，建造低层楼房．古树没有生存空间，建筑面积多了，休憩空间却少了。若不建楼房，摆上古树，便有一个天然的阶梯地形，可以提供绝佳的儿童和宠物乐园，她认为树木不只是遮荫，也是小区居民的精神指标，居民都希望中西区能留下一片绿洲，她指在台湾及其他地方均有很多这些由下以上，以小区居民为主导的政策，发展局在2018年2月也刚刚确认拨款十亿元予非政府或小区组织自行利用。她认为这儿40平方米的公共空间对小区来说是极宝贵的地方，中西区作为高楼大厦交错的高度密集区，应为中西区保留一片绿色的空间，希望市建局可以听到市民的声音。 | | | | | |
| 1. 主席邀请议员发言。 | | | | | |
| (a) | | 伍凯欣议员就H18项目认为战前的唐楼屹立于中西区闹市位置是很难得的历史建筑，希望市建局能尽量全幢保留，而不只是保留其立面，指如只保留立面，便会失去其原有的特色。就H19项目，她表示在市建局开展工程时，当她行经鸭巴旬街及士丹顿街交界时，经常看见建筑废料堆积，她希望市建局就工程多作监察，以免建筑废料堆积，尤其该处较多长者经过。另外，就H19项目咨询小区，她在会议前一天出席了相关的交流会议，认为交流会上居民表达的意见不多，反而是主办机构(香港社会创投基金)的顾问表达了很多意见，询问为何市建局于2019年1月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已就H19项目汇报了初步的方案，但却不透过小区咨询交流会将有关方案向公众表达，认为如此会变成假咨询，既然已有初步方案，却收藏着不让市民知悉，只在区议会会议上汇报，她认为如此做法对市民并不公道，亦剥削了市民的知情权。她并希望保留项目绿化的空间及其中的树木，希望日后公布方案时能更仔细让议会及市民知悉将会如何绿化及保留休憩空间。 | | | |
| (b) | | 吴兆康议员表示已提交反对拆卸H18项目内三幢战前唐楼的动议，指三幢战前唐楼目前是待评古迹，不应在现阶段拆卸，而且他认为唐楼甚有价值，显示整个城区发展的不同阶段，亦能与「永和号」和「红毛娇」构成一个整体阶段。他续指早前地盘B完成后，很多居民都觉得该处具吸引力，游客及居民均前往拍照。他认为保留历史记忆是十分重要，应待评级后再咨询公众是否拆卸有关唐楼。他表示修订动议内容为要求市建局要先获得政府文件才可进行清拆，他认为市建局必然会取得政府文件，即使是待评古迹或已获评级的古迹，政府同样会向市建局提供清拆的文件。他表示希望达至妥善的保育，要向市建局反映清晰的意见，让市建局明白他会竭尽所能反对拆卸三幢战前唐楼，以向中西区历史有所交待。就H19项目方面，他指市建局在投影片提及会进行围板美化工程，他赞成美化地盘围板，但认为需持简朴的原则，不要有太重商业味道或以吸引游客到访为目的，希望能保留小区静态氛围，避免因游客聚集拍照而阻碍居民出入，他指如小区氛围在未进行重建前已遭破坏，会是非常不理想。 | | | |
| (c) | | 许智峯议员认同市建局在拆卸H18项目三幢战前唐楼的事宜上并没有偷步进行工程或隐瞒议会，认同市建局在会议上确曾多次提过相关方案。但他不解为何就H18项目的重建，每次均是由民间专家提出一些重建项目内有具保育价值的建筑物，而市建局便只是待社会和传媒提出关注，然后才愿意让步就计划作出修改。他认为市建局有责任于开展项目前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全面检视各栋建筑物，从而尽快评级，然后确认要保育的建筑物。他认为现时民间专家提供的理据充份，三幢战前唐楼有其历史价值。他表示如市建局在公布相关评级前便已拆缷了三幢唐楼，会令公众不满。他指出「保育有价值历史建筑物」是市建局六大法定职能之一，质疑市建局是否在工作初期已有所遗漏。他重申希望有价值的文物能得以保留，应待公布评级后，才决定是否拆卸唐楼，即使进度可能会因此而延误，但亦不该仓促地决定拆卸三幢战前唐楼，否则会对小区不公道。 | | | |
| (d) | | 杨学明议员就C&W-005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询问租客的安置安排，他表示得悉市建局在收购单位后，会向租客提供半年的免租期，以供市建局处理业权买卖事宜，然后才会要求租客迁出，但现时市建局在收购后未能于半年完成租客的安置及赔偿问题，租客由于租楼困难及担心租楼后短期内获安置而引致损失，多希望继续居住于原单位。他建议市建局向租客继续提供免租期、优惠或其他恰当的安置，让租客继续居住于原单位，直至市建局妥善完成赔偿方案，然后才迁出。 | | | |
| (e)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于上次会议中曾就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向市建局询问有关与租客安排赔偿安置的进度，他感谢市建局事后主动联络他，并提供有关资料。他欢迎市建局表示在港岛区有足够的单位安置六个或合资格而希望获安置的租户，并指知悉其余12个租户打算接受现金赔偿。他同意杨学明议员的意见，认为在赔偿安置事宜完成前，市建局应尽量提供优惠予租客，以免他们感到彷徨。他指如果项目有任何进展，希望市建局能提供书面补充，让议会知悉进度，他亦希望市建局尽快处理赔偿安置，指出市建局于去年年底至本年年初开始接触租客，部分居民感到着急，他认为核实租客是否合资格获安置的相关手续应该不会太繁复，相信如有困难，关注组乐于协助租客提供数据，以期尽快核实身份，加快安置的进度。 | | | |
| (f) | | 郑丽琼议员表示看见H18项目嘉咸街26A－C号封上围板，担心三幢唐楼会被拆卸，她认同市建局于文件曾提及会保留楼宇的立面，但她指楼宇由1997年至今没甚变化，她每次行经该三幢唐楼时，如看到天台上长了树木，便会向市建局询问有关树木会否影响楼宇结构及需否该把树木移除，她个人一直以为该几幢楼宇会全幢作保育。她询问如按现时市建局的建议，只保留向西的立面，将来可否在新的建筑物中看到该立面。她续指项目由1997年9月开始，至今已近22年。现时大众对保育的意识和看法与以前大有不同，认为如能整幢保留嘉咸街26A－C号，将来能让市民前往参观是非常理想的安排；她亦相信市建局有足够资金，可以妥善保育三幢唐楼，并指出既然有民间团体表示可以保留整幢唐楼，便应考虑完整保留嘉咸街26A－C号的可能性，令处于香港心脏地带的中环能够展现其历史城区的特色。她并表示H18项目位于大馆、元创方和中环街市的中间，嘉咸街26A－C号和「永和号」必然有其保留价值。此外，她表示曾参加三场由香港社会创投基金就H19项目举行的咨询会，三次均没有提及市建局将会在城皇街兴建建筑物，也没有述及将会移除该处的树木，她批评咨询会中只提及重建会如何建设得美轮美奂，认为有欺骗成份，希望市建局提供完整资料供机构作研究。 | | | |
| (g) | |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卅间之友」的代表表示无法直接与市建局对话及参加所举办的咨询会，希望市建局解释如何能开通这沟通的大门。此外，他表示他曾在嘉咸街24号居住多年，因此对嘉咸街相当熟悉，指出过往市建局亦曾表示无法保留「永和号」，但随后又改变其说法，希望市建局尽力在技术上保留嘉咸街26A－C号和「永和号」。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项目，他询问项目是否已获城规会批准、是否需待城规会及政府批准后才会估值、在政府批准后会何时出价，以及出价后业主可以有多久的时间考虑。 | | | |
| (h)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以往市建局一直表示无法整幢保留「永和号」，但现时又称可以整幢保留，他指出以往古咨会亦曾就嘉咸街26A－C号进行讨论，当时只承认三幢唐楼为历史建筑物，但未就评级作深入讨论。他询问市建局嘉咸街26A－C号的情况会否与「永和号」相近，存在整幢保留的可能性。 | | | |
| (i) | | 副主席指出市建局已多次表示H18项目内楼宇残破，他每次行经「永和号」附近均忧虑安全问题。他表示市建局已表明即使整幢保留「永和号」，市民亦无法入内上楼参观，只能保留外墙。他认为如果嘉咸街26A－C号的情况与「永和号」一样，只能保留外墙，市民无法入内上楼参观或使用该幢楼宇，此保育方法的意义不大，亦不能接受此为保育。他认为保育除原汁原味地保留外，还有很多其他方法，包括妥善活用楼宇的方法。他表示很多国内的保育项目均做得比香港理想，不是单单保留一幢旧建筑物，而是加以活化，令其更有效果。他表示他亦十分怀缅旧唐楼的氛围，但认为如嘉咸街26A－C号的结构状况是无法做到原汁原味保留，并让市民能入内上楼参观，倒不如只保留立面，在后面加上新的结构，让市民能入内登上楼层感受战前楼宇的氛围。他希望市建局回复嘉咸街26A－C号的结构状况可否做到原汁原味保留，如可以他才会支持全幢保留的方案。 | |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综合响应议员意见。就H18项目嘉咸街26A－C号，他表示古迹办职员较早前已入内视察，发现由嘉咸街26B号至C号的部分已没有登上楼层的梯级，部份屋顶亦已倒塌。他表示这三幢战前第二代唐楼本为住宅，即其结构为住宅承托的结构。根据核准总纲发展蓝图，地盘C并没有住宅用途，故三幢唐楼将为商业用途。他表示保育顾问曾表示三幢唐楼见证了嘉咸街过百年市集上居下铺的模式，市建局希望藉保留建筑物的外立面，从而有意义地于嘉咸街保留这特色，但他强调并非如大三巴形式的保留，而是希望在保育后，唐楼能结合其他活动供公众使用，让市民知道唐楼的旧模样。他希望公众看到属唐楼的现存部分，而保育建筑师认为该立面是最值得保留的。他表示该立面将结合新的结构并符合现行建筑物条例及消防安全条例的要求，市民可登上楼层参观，新的结构内亦将设无障碍通道，照顾伤残人士的需要。他指出市建局开展此项目时，成立了一个顾问小组，由区内人士建议如何进行保育，他认同现时公众对保育的看法及要求与以前大有不同，故于2016至2019年期间已不断作出改善。他重申市建局不是拆卸建筑物，而是保育建筑物，他指无法估计嘉咸街26A－B号将获得甚么评级，如建筑物结果获取高的评级，政府自有其行政措施暂停工程。他亦表示即使不获评级，发展商亦有其必须遵守的程序开展保育工程，他表示市建局并不是依靠评级才进行保育。就陈捷贵议员询问市建局嘉咸街26A－C号整幢唐楼保留的可能性，区先生表示项目的数据早前曾交给古迹办，古咨会亦曾看过相关数据，知悉项目的保育方案，现时因接获希望唐楼评级的要求，古咨会或会另有处理，他表示所有数据均是公开，过往的保育方案及图则也曾以建筑图则的形式交予政府部门包括古迹办审批，他希望公众理解市建局也须遵守合约的条款。 | | | | | |
| 1. H19项目方面，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议会一直关注项目的进度，所以于2019年1月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向议员作初步汇报，当时他明确表示有关建议及设计只属初步构想，亦只是用作响应议会询问项目有关进展。因此，市建局未有将城皇街4-10号空地上兴建一幢两至三层高的建筑物的设计构想，纳入香港社会创投基金的咨询内容。他表示曾亲自接触中区卅间街坊盂兰会和一些现时居住在永利街「光房」的住客，亦从没有不允许香港社会创投基金接触卅间之友，他强调香港社会创投基金有与卅间之友接触，只是当时所联络的未必是与会发言的代表。他续指为免干预香港社会创投基金与各受访机构的接触，在香港社会创投基金与各受访团体会面期间，市建局会尽量避席，只由香港社会创投基金将所收集的意见和会面结果整合，再传达市建局。然而，市建局仍会与不同的团体有非正式会面，并欢迎机构与市建局联络，指市建局不会关上沟通的大门。 | | | | | |
| 1. 市建局唐溢雯女士就C&W-005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及C&W-006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项目作响应。有关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她表示在已收购的18个住宅租户中，有12户要求特惠津贴，其余六户要求安置。于完成甄别登记及资格审批后，市建局已陆续将特惠津贴或安置建议提供予其中四户，当中一户获安置安排，其余三户获特惠津贴。就安置单位方面，预算整个项目中将有十多户选择安置。现时市建局已向香港房屋委员会/香港房屋协会预留21个位于港岛区的单位，相信数目足够安置之用。就其他住户，市建局正尽快审批他们的特惠津贴及安置资格，由于选择安置的租户除要提供住址证明文件外，每位住户成员亦需要提供其入息及资产文件，以证明他们是否符合香港房屋委员会/香港房屋协会入住公屋的资格，所以审核时间较长。在处理特惠津贴方面，租户亦需要提供文件以证明他们是否于冻结人口调查登记或以前于受影响单位居住，因特惠津贴金额会按租户的入住日期而有所不同，故需要租户提供足够证明方可完成审批。市建局现行的安排是当完成审批并向租户提出安置补偿建议后才会与租户协议迁出日期，如果租客仍在评审特惠津贴及安置的阶段，则可继续租住有关单位。至于提供免租期，是市建局为已接受收购建议的自住业主提供的特别安排，由于自住业主须要另觅居所及安排新居装修搬迁，一般需时较长，故倘若自住业主要求，市建局会以准用协议型式批准业主继续在完成买卖手续后，在有关单位居住三个月，如果业主随后需要更多时间迁出，市建局才会收取费用。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项目方面，她表示项目仍有待批准。获批准后，做法与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相同，一般会于两至三个月内向业主提供收购建议，业主有60天考虑期决定是否接受收购建议，如果业主接受建议，待业主提供代表律师后，双方律师将安排交换契约及签订买卖协议，以完成交易。 | | | |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补充指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C&W-006)发展项目，城规会于不久前已通过提交的发展计划草图，现正等候递交至行政会议审核，待正式获得批准后，由获准当日开始计算的两至三个月内市建局会向项目内的业主提出收购建议，他表示收购建议会贴近市价。 | | | | | |
| 1.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他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的内容须与原动议的内容相关。另外，区议会须先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主席请议员就再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 | | |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本会反对拆卸待评古迹嘉咸街 26A－C 号战前唐楼，应在古咨会有相关评级结果后再作公开咨询，现在相关工程必须立即停止。」  (由许智峯议员动议；吴兆康议员和议) |
|  | | | | （5位赞成：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 | （8位反对： | 陈学锋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 | （1位弃权： | 陈捷贵议员） |
| 1. 主席请议员就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 修订动议： | 「本会反对市建局在未取得政府工程批准文件前，拆卸嘉咸街 26A－C 号战前唐楼。」  (由陈学锋议员动议，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 | | （10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 | （5位反对：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 | （0位弃权） |  |
| 1. 许智峯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表示再修订动议的投票中，由于主席未有投票，故投票数目只有14票，询问会议纪录将如何纪录。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颕珊女士表示会议纪录中会清楚纪录投赞成、反对及弃权票的议员名字，如没有参与投票将不会显示其名字。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希望记录也显示没有投票的议员。 | | | | | |
| 1. 主席宣布结此议题的讨论。 | | | | | |
| **第6(ii)项︰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6/2019号)**  （下午5时21分至6时02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发展局和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表示，「保育中环」内八个项目的最新进展已在文件中汇报，他重点报告以下个别项目的情况。 | | | | | |
| (a) | | 中区警署建筑群（大馆）：大馆最近举办了名为「圆动力」的历史文物专题展览，展示「运载」手推车在中西区的故事，及手推车如何随年月演进，从而展示中西区的地形及道路特色。而大馆最新的历史文物教育活动「古迹教育剧场」亦在本年3月中公开招募学校参加，目的是让学生在古迹环境中，认识香港司法制度的历史及发展，地点在刚完成活化工程的第九座(即中央裁判司署)举行。在本年3月9日，大馆亦邀请了各位议员到中央裁判司署参观及欣赏学生演出的古迹教育剧场。大馆由开幕至今，已累积超过300万人次参观。 | | | |
| (b) | | 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大楼的翻新工程进行得如火如荼，预计在明年中完成。 | | | |
| (c) | | 前中区政府合署：翻新工程现进入最后阶段，根据律政司提供的数据，受天气以及大楼内消防装置检测工作的影响，翻新工程预计在本年第二季完成。 | | | |
| 1. 副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保育中环」发言。罗雅宁女士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内私家医院申请的发展发言，指早前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在了解中西区关注组的规划申请后，认为需在该处制定高度限制，因此建议规划署就设立高度限制作研究。然而，她在出席前星期五城规会的会议时，发现规划署为圣公会「度身订造」了一个高度限制，令人讶异。她指规划署其中一个建议的高度限制是135 mPD，与圣公会建议兴建二十多层私家医院的高度相约，规划署亦只为城规会委员提供两个高度限制的选择，分别为135 mPD及120 mPD。她并指城规会主席在会上表示这个项目的发展已然成熟，予她的感觉犹似已为委员做了既定的选择，只能从135 mPD及120 mPD这两个高度限制中挑选，而有些委员则表示难以选择。她又指在讨论中，即使有委员表示据了解该区会出现交通问题，但政府亦完全没有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她表示该处除了圣公会提出申请，兴建90个车位外，己连拿利3-6号的铁岗大厦亦向城规会提出申请，兴建70个车位，因此，该区这两个发展项目将带来百多个车位的兴建。她表示很多居民向中西区关注组反映该区已出现交通挤塞的问题，如果在发展规划中完全漠视交通问题，以及漠视私家医院对周围环境、古迹群的影响，只是要求委员在两个均为不适当的建议高度限制中作选择，她认为是很有问题的做法。她表示现时城规会会把规划大网修改，并再次咨询公众，她希望与会者留意事态发展，强调是次发展绝对会为「保育中环」的古迹群带来影响，并会非常严重地影响该区的交通。 | | | | | |
| 1. 副主席开放讨论事项，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
| (a) | | 伍凯欣议员就中区警署建筑群第四座的复修方案，询问预期完成磋商的时间，以及更改「潜水镜」型大窗设计的可能性，她表示很多居民反映「潜水镜」设计与其他的建筑物格格不入，她希望发展局聆听市民的声音，顺应民意。酒牌方面，她表示未来需出席数次与大馆内的处所相关的酒牌聆讯，指发展局与香港赛马会(马会)没有就大馆内的酒牌实施任何监管，如大馆的营运时间本应至晚上十一时，但餐厅在申请酒牌时却把售酒完结时间定至凌晨三时，令大馆沦为私人的派对场所。她表示大馆作为古迹，乃属于大众市民所有，不可以容忍部分人士在闭馆后霸占大馆作私人场所使用。另外，她关注「元创方」在上月发生的一宗意外，部分负责布景布置的工人在准备展览的过程中意外受伤。她就是次意外，向发展局询问对「元创方」之管理公司的监管情况，以及管理公司在意外发生后的上报及处理程序。 | | | |
| (b) | | 吴兆康议员关注大馆监狱操场内的噪音问题，指现时场内仍然会使用大型扩音器，产生了很大的声浪，影响居民。他指这些活动有免费活动，亦有商业活动，有时甚至把整个场地租借给私人公司，例如举办公司周年庆典、开派对。他认为在私人租借下，场地既不能让公众使用，活动的噪音却影响附近的居民。他表示曾就此向大馆反映，但大馆没有响应。他对政府部门对大馆缺乏监管表示不满，并指大馆亦没有就租借场地予私人公司的资料作交代，包括场地用作举办私人活动的每月总次数、场地收费，以及租用公司的数据及其所办活动次数等，认为大馆透明度非常低，举行的活动亦影响居民。他亦关注大馆不同的活动经常使用大型扩音器，质疑此举违反之前关于声浪的承诺，实属不当。另外，他关注曾看见在监狱操场举行的私人活动，出现到处派酒的情况，他亦看见游人拿着酒瓶坐满整个监狱操场，部分人士甚至吸烟、呕吐、醉倒在地上，情况如同身处兰桂坊。他表示曾就此情况报警，但举办单位在警方抵达时把派酒的摊位移回室内，只由公关应付警方。警方及后解释此为有特定邀请名单的活动，他对此表示怀疑，因他眼见任何入场人士均可获派酒，他认为此反映管理的不善，指发展局应负上责任。他亦表示大馆响应议员的态度极不理想，议员难以约见大馆的代表，就算能成功约见，会面时间亦极短促，他质疑发展局是否需要监管这些问题。另外，他表示与伍凯欣议员同样关注第四座「潜水镜」型大窗的设计问题，认为非常碍眼，亦会影响周围的氛围，询问撤回有关设计的可能性。 | | | |
| (c) | | 许智峯议员表示希望发展局认真聆听议会对大馆的批评，他指大馆由开幕至今一直为议员垢病，情况不堪，但他未见发展局采取任何行动，尤其是监狱操场的噪音，已衍生整个大馆的管治问题。他表示噪音问题一直没有改善，不但影响居民，更从中看到大馆的态度傲慢。他认为议员作为民意代表，约见大馆时，对方却一次亦没有响应，亦没有派代表与议员及居民会面。在议员持续观察大馆的情况时，发现大馆只是变本加厉。就吴兆康议员提及的派酒情况，他质疑大馆作为以推广当代艺术、文物作为宗旨的地方，其历史价值更是获得肯定，但却允许场所租予银行进行商业活动推广，及租予私人公司举办私人派对。他表示曾向发展局表示对上述情况的关注，并询问有关做法会否违反发展局与大馆的租约协议，但发展局没有响应，因此他希望发展局稍后能响应。他又指发展局未能为居民及议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是为失职。他指整个大馆已变成「小王国」，欠缺管理，枉费了议会给予大馆的信任，他指大馆可能成为香港一个著名的旅游地标，但对小区来说没有带来益处，甚至认为大馆是牺牲小区的益处以经营自己的生意。而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用地，他询问为何发展局的文件没有述及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刚才发言所提及的更新数据。他认为应由发展局汇报圣公会的进展，而不是由民间团体汇报，询问发展局为何没有就高度限制的更新的资料咨询议会，令议员蒙在鼓里，认为发展局失职。 | | | |
| (d)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到访大馆时易于发现餐饮行业在大馆占相当高的比例。她指大馆初时的计划是餐饮占约三成的空间，但她到访大馆时能显眼看见餐饮业售卖酒精饮品的情况，因此她表示现时就大馆的酒牌咨询，就算申请列明结束售酒时间为晚上十时，她亦同样反对。她认为大馆不应用作饮酒作乐的地方，大馆内不应发出酒牌，只能容许一些家庭聚餐形式的餐饮。她指现在大馆被人称为「酒馆」，大馆在晚上十一时后的情况可媲美兰桂坊。她亦认为马会并没有理会议员意见，就此发展局需向马会施压。她更指有居民反映赞善里噪音及酒客问题严重，有育有孩童的居民表示噪音影响很大。她理解马会需花费巨额保育大馆，亦需要维持收支平衡，但她认为若马会要处理得更理想，应自行反对酒吧的申请。虽然她理解售酒的利润高，但指邻近大馆已有苏豪区、兰桂坊提供饮酒地方，不应该再在大馆卖酒。就圣公会的用地，她关注讨论多年的医院三角形玻璃外墙设计的发展，表示对现时的进度一无所知。她希望了解所建的医院高达120 mPD时是否已经很高，会否已比礼宾府及圣公会现时位于上亚厘毕道的住宅高。她担心该圣公会用地作为宗教地方，建设的医院或会喧宾夺主。认为发展局不应在统筹此项目上纵容圣公会不向区议会汇报进展，促请发展局不要做「无牙老虎」。 | | | |
| (e)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次会议表示大馆的问题将交由工作小组详细讨论，但见现时情况似乎愈加过份，他希望议会发信予马会，要求马会出席下次区议会会议，当面接受议员的质询。他指马会容许大馆内经营的餐厅售酒至凌晨三时，可见委托马会管理大馆乃是所托非人。他希望发展局向区议会提交发展局与马会签订的合约，了解合约是否没有任何管制条款，令发展局目前像是没有能力管制与议会原先期望不一样的状况。他表示并非不允许大馆内有任何餐饮，但却不希望出现举办私人派对、派酒、售酒至凌晨三时或使用大型扩音器为居民造成噪音滋扰等问题，令议会不断收到投诉。他更表示大馆对议员的意见充耳不闻、不加理会。他认为议员似乎已无法与马会管理当局直接联系，如此情况并不合理，甚至令他感到匪夷所思。因此他要求去信马会，要求其代表下次出席区议会会议，向议员详细解释相关情况以及如何处理大馆的运作。 | | | |
| (f) | | 陈财喜议员询问没有邀请赛马会代表出席是次会议的原因，希望发展局可以邀请马会出席下次会议。他认为在过去半年，议员有很多就马会管理方面提出的问题，马会应面对公众及区议会。他建议除了去信赛马会外，亦建议以区议会名义去信酒牌局，表明议员认为大馆的售酒时间不应该超过晚上十一时。他表示在过去数个月期间，区议会曾与马会会面，亦有向马会表达议会的意见，然而，现在的情况却是每况愈下，认为议会应提醒酒牌局维持其把关作用。他亦就大馆第四座复修进度缓慢表示不满，希望发展局能督促马会尽快完成。他指现在已有二百多万人到访大馆，但第四座仍未完成复修，希望可以加快进展。就美利大厦，他认为大厦项目已经完成及于2017年开放，可以考虑不需于文件上再作定期报告。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他指市民希望圣公会能出席区议会会议汇报项目的进展，询问邀请圣公会出席下一次会议的可能性，期望圣公会代表与区议会就项目能有所交流。 | | | |
| (g)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中环街市在未放弃「漂浮绿洲」构思之前，曾设咨询委员会及进行评选，开展多项工作。他认为中环街市是一个重要的项目，中环街市在「保育铁三角」中占很重要的位置，但自从市建局取消了「城中绿洲」后，就再不多掌握中环街市新的发展方向，只得悉中环街市曾进行外墙的修改工程。他指纵然议员对大馆有微言，但大馆在项目发展过程中是有不断听取议会的意见，态度认真，因此大馆可保留重要的基本元素。他建议中环街市就硬件设计及将来的使用尽早咨询区议会，不希望届时计划的进展偏离议会的期望，他亦指对购物廊的运作毫不知情，期望在下次会议的报告中有着具体的介绍。 | | | |
| (h) | | 杨哲安议员表示就大馆酒牌问题，他和郑丽琼议员均有参与马会中区警署建筑群的咨询委员会，他早前曾在会上反映中西区区议会各议员关注酒牌导致酒客行为或深夜噪音问题，为周围居民带来滋扰，但未有看到任何的改善，他对此情况表示忧虑。他指不认为需要就发出酒牌「一刀切」地制止，因噪音缘故而再不发出酒牌，他认为很多地方就算没有申请酒牌，也可以发出噪音，反之，有很多地方就算有酒牌亦未必出现噪音问题。他指倘若要用「尚方宝剑」向酒牌局施压，否决所有酒牌的申请是十分可惜的做法，大馆作为文物或娱乐的场所，可留一些空间让旅客或上班一族下班后放松一下，获取酒牌并不代表定会闹事，所以他不赞成反对所有酒牌的申请。他指马会及议员应在权力范围内先劝告涉事的营运商停止扰民的活动。他表示经过大馆时曾发现部分地方十分嘈吵，但亦有部分地方噪音问题不太严重，因此他不赞同因为部分营运商的不当行为而影响所有餐饮场所，反而应针对数间造成很大负面影响的营运商采取行动，令情况得以改善。 | | | |
| (i) | | 主席表示认同议员的意见，指他非常支持大馆在优化及活化时加入餐饮设施，令大馆得到活化。而餐饮售酒不代表会有问题，指现时有部分「粥粉面档」亦有申请酒牌，问题在于如何管理。他表示已多次在会上强调售酒时间不应超过晚上十二时，因大馆的附近为民居，现时出现售酒至凌晨二时的情况，定会对居民造成困扰，令大馆变得与兰桂坊无异，做法并不可取。他同意其他议员建议邀请大馆及马会负责人出席区议会会议与议员对话，认为大馆及马会负责人并没有聆听议会反对售酒至深夜的声音，在酒牌续牌时维持售酒完结时间至凌晨二时，并没有尊重议会的意见。他重申严厉反对大馆的餐饮业售酒至凌晨二时，造成扰民，并同意区议会致函予马会及酒牌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作综合响应。就大馆方面，他表示大馆已于去年五月开始，活化成为一个集文化、消闲及文物保育的地标。他指出大馆在短短一年有超过300万人次的香港市民或其他地方的旅客到访，乃是一个非常理想的数字，也可见大馆有其吸引力。他指由大馆推行活化项目，需要给予大馆一定的弹性，因此现时大馆的场地安排、管理、活动各方面亦全权由大馆负责，发展局并没有参与。发展局的角色为定期视察，大馆亦会向发展局提交各方面的报告。而议员提及大馆的咨询委员会，协助监察大馆的整体表现。他补充表示，大馆总楼面面积达30万平方呎，面积相当大，其中37%，即接近四成用于文物欣赏及当代艺术。另外36%，亦接近四成是公众信道及机电装置，剩余的27%才是商业用途，当中包括餐饮及零售商铺。他亦指大馆有超过4万平方尺的户外空间，让公众作消闲活动之用。至于售酒方面，他表示大馆由正式开幕至今的营业时间为早上十时至晚上十一时，这段时间大部份为日间时间，刚刚提及的餐饮服务则主要是晚上的活动。而大部份的文化活动、消闲活动均会在室外及室内举行，场内亦有一些综艺馆及展览等等，这些活动是大馆受欢迎的原因之一。而酒牌方面，他补充大馆乃按现行机制向当局申请酒牌。而就议员对第四座设计的查询，他表示马会曾多次出席古物咨询委员会及区议会会议，并在各阶段就不同设计征询委员及议员的意见。而上一次为去年10月出席区议会会议时介绍第四座的复修方案。马会知悉议员的关注，并承诺会充分考虑以优化其复修方案，现时正进行详细设计及拟定相关建造方法。他指第四座正正位于检阅广场旁边，附近人流如鲫，建造方法需要仔细考虑，马会正与专家团队进行磋商。至于噪音及大馆的营运问题，他指在上次区议会会议后，大馆总监在本年3月20日曾与其团队一起出席「关注中区警署建筑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在会上，大馆团队详细解释及介绍他们在噪音管理方面的工作，并制定了减少噪音滋扰的短期及长远措施。 | | | | | |
| 1. 就「元创方」方面，发展局李康年先生指「元创方」会定期向发展局汇报项目的整体表现，以及参观人数等各方面数据。有关于「元创方」发生的一宗工人受伤意外，相关的管理活动及场地安排等均由「元创方」负责，发展局亦得悉事件，并会与「元创方」紧密联系，了解意外与「元创方」的文化活动或其设计创意工作坊单位营运方面的关系。就中环街市项目的情况，他会向市建局转达议员的意见，希望市建局于下次会议汇报项目最新设计的进展。 | | | | | |
| 1. 就圣公会的重建计划，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李祖儿女士表示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刚于会议当日的上一个星期五举行会议，就中区分区计划大纲图拟议修订进行讨论。据发展局了解，规划署会根据既定的制定图则程序，于7月的中西区区议会会议中就拟议修订咨询区议会，规划署稍后将就修订的详细情况提供文件予各位议员参阅。她亦表示发展局已把城规会当日的讨论转达圣公会，包括城规会委员在会议上提及希望圣公会在修图阶段提供更多数据，例如设计、高度及交通方面的数据，发展局会继续与圣公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议员汇报项目的最新进展。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将以区议会名义发信邀请马会出席下次会议，希望马会出席7月份的区议会会议以解释大馆的情况。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在会上要求发展局提供与马会签订的协议内容，以了解发展局如何监管马会。 | | | | | |
| 1. 副主席请发展局于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 |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表示曾就公开发展局与马会签订的租务协议内容征询法律意见，表示由于租务协议内容上牵涉商业及其他方面的数据，并不适宜对外公布。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于上一次大会会议时已透过秘书处邀请马会出席会议，但马会并没有出席，他向秘书处查询马会拒绝出席的原因。他亦指有议员建议去信酒牌局报告议会的立场乃是不容许在午夜后售酒，希望秘书处可以跟进此事。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颕珊女士表示有议员曾就3月份的区议会会议提出邀请马会代表出席会议，但后来发展局经秘书处与有关议员联络，有关议员同意马会负责人先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作详细讨论而暂毋须出席大会会议。至是次5月份的大会会议，秘书处之前并没有收到议员要求马会代表出席，发展局亦没有邀请马会代表。她指秘书处可发信邀请马会代表出席下次的区议会会议。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除发信邀请马会出席下次会议外，区议会亦会发信予酒牌局，要求大馆餐饮业售酒结束时间为晚上十二时，希望表达有关要求。 | | | | |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最近有人于中环海滨操作「无人驾驶飞机」(无人机)被捕，他认为警方可以加强巡查，确保不再发生此情况。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响应发展局指未能向议会提供协议内容，他表示不需知悉协议中的商业秘密，他只希望得知发展局可如何监管马会，并希望发展局提供监管的条款以及如何可收回马会管理权的数据，若发展局未能提供原文，可提供执行摘要。他表示希望了解发展局是否有能力监管马会，关注的是大馆对居民的影响，而非大馆的规模。 | | | | | |
| 1. 副主席请发展局在会后补充所需资料。 |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表示有关去信酒牌局一事，她认为售酒的完结时间不应为晚上十二时，而应为晚上十一时，因为大馆的闭馆时间为晚上十一时。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大馆营业至晚上十一时，不过大馆在十一时已不允许任何人士进入，因此建议售酒的完结时间应为晚上十时，并表示不再售酒当然最为理想。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若议员未能就售酒的完结时间达成共识，便只能在信中表达议员建议不能在午夜后售酒的意见，而不会列出建议售酒的完结时间。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大馆的闭馆时间为晚上十一时，若议员无法达成共识，不应只在信中提及「不能在午夜后售酒」，而应列出不同议员的意见。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晚上十一时后大馆不再接受参观者进场，但餐厅的结束营业时间却为凌晨三时，此乃容许餐厅在晚上十一时至凌晨三时在「花天酒地」，因此餐厅的营业时间需要配合大馆的闭馆时间才合宜。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议会发给酒牌局的信件不能限制餐饮业的经营时间，但可以就所发酒牌的售酒时间提出建议。他续表示信中将表达不同议员提出不同的建议售酒时间，包括至晚上十时、十一时及十二时，并将有关意见向酒牌局反映。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曾尝试透过公开资料守则索取大馆与发展局间的协议文件，但公开数据守则方面拒绝了他的申请，原因在于协议涉及商业活动及会披露大馆运作的数据，令大馆利益受损。他认为有关说法荒谬，指大馆的运作会直接影响居民，但无论在议会或透过公开数据守则亦未能得知协议内容，他质疑如此如何向议会及居民负责。 | | | | | |
| 1. 副主席请发展局会后向议会补充所需资料，并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   [会后备注： 就议员对大馆运作的关注，发展局表示大馆团队须定期向政府提交文件及报告(例如提交周年报告，涵盖访客数字、推广活动和财务报表等详情)，以监察大馆在营运期间的表现。] | | | | | |
| **第7项︰智慧出行—智能交通管理 中环核心区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7/2019号)**  （下午6时02分至7时42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次会议出席名单是否由政府提供，不解为何如此重要的政策却没有政治问责官员（包括局长、副局长及政治助理）出席区议会会议进行咨询。 | | | | | |
| 1. 主席邀请运输署代表介绍文件，并响应指有关出席人员名单可以向政府作出提问。 | | | | | |
| 1. 运输署助理署长/策划林秀生先生表示中环困扰已久的交通挤塞问题日趋严重，中环作为香港的核心商业区，署方认为妥善处理其交通挤塞问题刻不容缓。林先生指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先导计划」)有四个目的，包括(i)减少车辆流量，纾缓交通挤塞；(ii)提升现有道路使用效率；(iii)体现集体运输优先政策；以及(iv)改善路旁空气质素。他亦指现时中环的交通挤塞问题原因包括车辆数目众多、地方少以及商业活动频繁。中环于繁忙时段内私家车车流量非常高，署方亦知悉有部分车辆（俗称「老板车」）长时间于区内占用路面空间，以致违泊或违规上落客货问题，阻塞路面情况。署方希望以多管齐下、对症下药的方法处理。林先生指「E」、「R」、「P」三个英文字除代表「Electronic Road Pricing」外，亦包括多方面的深层意义，亦体现多管齐下的方向。「E」字代表提高交通管理的成效，透过减少车流量而腾出路面空间以达致理顺路旁上落客货或巴士停车上落客的活动，减低该些活动对路面的影响。「E」字亦代表执法，署方需加强执法效能，并希望实行智能执法以提升执法效率。「R」字代表善用路面空间，持续优化公共运输交通服务，鼓励更多市民使用集体运输工具。「P」字代表泊车及行人，署方希望善用科技，除于路旁泊位设置更方便用家的新一代停车收费表外，并于合适选址兴建智能停车场以增加泊车位。署方亦会持续优化步行环境，从而鼓励安步当车及泊车步行。林先生指过往二十年海外多个城市包括新加坡和伦敦，均相继成功落实电子道路收费计划，作为有效交通管理工具以处理交通挤塞问题。香港作为首批研究电子道路收费计划的城市，署方希望聆听各方意见后深化计划内容，并于不久将来落实电子道路收费计划。林先生邀请运输署总工程师/策略研究刘汉伟先生介绍「先导计划」的初步构思。 | | | | | |
| 1. 运输署刘汉伟先生介绍中环核心区现时的交通状况，皇后大道中、德辅道中、云咸街等街道在繁忙时段的行车速度只有每小时低于十公里，仅高于成年人平均步速，因此妥善处理交通挤塞问题刻不容缓。进出中环核心区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由2003年的约463 300架次上升至2017年的约503 400架次，增幅约10%。中环核心区的道路运输基础建设扩展空间极为有限，车流量增加必然令交通挤塞情况更为恶劣。以繁忙时段的交通流量为例，个人化类别车辆占约75%，包括私家车占约45%和的士占约30%，而货车占约12%、电单车占约3%。此外，只占约8%的巴士及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车辆服务了约一半的路道使用者（约50万客次），而占约45%的私家车流量只服务约20万客次的路道使用者，远低于集体运输交通工具的效率。 | | | | | |
| 1. 运输署刘汉伟先生续介绍「先导计划」的目标及预期成效，正如刚才运输署林秀生先生所介绍的四大目标，希望计划达到以下成效，包括减少繁忙时段的交通流量约10%至15%、提高平均行车速度每小时3至5公里（约提升20%至30%）、对于个别较为挤塞路口而言，在繁忙时段车辆平均等候时间希望由现时的三轮灯号缩至约一轮。减少汽车废气排放每年约2 800公吨，相等于种植超过十万棵树木，从而改善空气质素。署方亦会设立可调整的检讨机制，「先导计划」落实后首年署方将因应经验及成效再作检讨，其后每两至三年作一次检讨，务求令「先导计划」发挥其预期效果。 | | | | | |
| 1. 就「先导计划」配套设施方面，运输署刘汉伟先生表示中环核心区已有完备的行人通道网络，署方将进一步提升行人网络的畅达性，优化现有的行人道路及过路设施，希望构建「好‧易行」的步行环境。就泊车方面，署方希望减少车辆进入中环核心区，但考虑市民的实际需要，因此署方研究于核心区周边范围的发展项目增加公众泊车位及优化现有的行人道路，鼓励仍然选择驾驶的市民于核心商业区边界附近泊车，继而沿便捷行人通道步行至区内。署方已定三个初步选址，希望可以增加区内的泊车位，包括上环中港道建设立体式智能停车场、原有美利道停车场商业用地发展，香港大会堂扩建工程项目，预计最少提供600个公众泊车位。 | | | | | |
| 1. 就「先导计划」初步构思的内容及考虑，运输署刘汉伟先生指拟定「先导计划」范围的原则为针对性处理中环核心区内最挤塞的道路，希望有效利用路面空间并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半山居民可以利用坚道、花园道、红棉道、荷里活道、鸭巴甸街、文咸东街、摩利臣街及中环湾仔绕道等不驶经「先导计划」范围的道路来往各区如西环、金钟或湾仔。就收费方式方面，于多管齐下及对症下药的智能交通管理下，署方建议使用周界为本的收费方式。当车辆于繁忙时段进入交通管理范围时就需要缴费，即按次收费。此收费方式简单易明，亦是2016年署方完成公众参与活动时获较多公众及持份者支持的方案，同时许多海外例子亦成功落实，有利于「先导计划」的实行。「先导计划」将灵活实践「不同时段、不同收费」的理念，署方强调计划并非为增加政府收入。政府会考虑根据计划实施后的净收入数额，额外提供相若的恒常资源，改善及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务。「先导计划」将配合智能运输系统发展和「智能出行」交通管理策略及措施，应用无线射频识别科技辅以自动车牌识别技术，纪录驶进「先导计划」范围的车辆。署方会确保「先导计划」的个人资料处理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保障资料的原则。 | | | | | |
| 1. 运输署刘汉伟先生介绍现时中环核心区主要干道的车流量概况，包括毕打街、惠灵顿街及皇后大道中等主要道路每日的交通流量变化。于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时至晚上八时及星期六约早上九时至下午二时，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维持于高位，交通挤塞问题非常严重，需有效处理。就收费豁免方面，署方将考虑各种车辆载客效率及其经济贡献而厘定收费水平、是否获得豁免或其他优惠安排，希望能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间，并减少车辆废气排放。为鼓励市民选用集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专营巴士、屋苑巴士、学校巴士、绿色专线小巴、红色公共小巴及电车等交通工具将考虑获得豁免。「先导计划」成功实施将使交通畅顺、行车时间缩短、候车时间更容易掌握，最少每日50万客次的乘客将会受惠。为避免妨碍紧急车辆，救援车辆及消防车等紧急车辆将获豁免。此外，持有伤残人士泊车许可证的车辆亦会获豁免。的士及货车方面，署方会检视其对路面影响再作研究及处理细节。的士占总车流量的30%，平均载客率为不足两人，占用路面空间与私家车大致相同。但的士提供个人化、点对点的公共交通服务，而部分市民或区内居民有实际需要选择乘搭的士，因此计划会考虑的士的收费水平应较私家车为低。货车占总车流量的10%，于中环路旁进行上落货活动将阻碍交通，但其营运安排需按实际需要于繁忙时段进入中环，其活动亦是支持中环商业活动的重要元素，「先导计划」鼓励货车于最高峰繁忙时段以外的时段进行送货，从而达致车辆分流及更有效地利用路旁作上落客货用途。署方于制定初步构思时已听取运输业界、专业团体、学者、环保组织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初步意见为同意处理中环核心区的交通问题，各持份者大致支持「先导计划」的理念，并建议加强计划效力，特别是处理长期停留于路旁等候的车辆问题。就未来路向方面，署方将继续与地区人士及持份者保持沟通，听取意见，从而逐渐厘定计划详细内容。最后，「先导计划」的细节及背景等相关数据可以参阅运输署专属网页及脸书(facebook)专页。 | | | | | |
| 1. 主席开放议程讨论，并表示地球之友社、大学学者、香港运输物流学会及香港公共管治学会均有提交文件呈枱。 | | | | | |
| (a) | | 伍凯欣议员表示于大学时期曾对电子道路收费作论文研究，现时才提交有关的「先导计划」已较其他地区落后，她赞同减轻空气污染的构念，但她指文件中并未提及对半山居民收费或豁免收费的内容，并询问运输署有否考虑半山居民的切实需要及要求当局提供更多有关收费的数据。 | | | |
| (b) | | 杨哲安议员表示早前的调查结果指逾半数山顶居民赞成「先导计划」的理念，但居民更希望政府能先解决中环违例泊车的问题，其后再推展「先导计划」。他对增加核心地带车速及人流顺畅的理念表示支持，但他对计划内容有所保留。就地域方面，因为海旁及码头均包括在收费范围内，许多居民反映使用西隧时必需行经收费地段，他认为若要交通顺畅则需要豁免该路段的收费。就时间方面，他指建议未提及繁忙时段及豁免收费水平等数据，他担心收费水平太高，但若订得太低则起不到阻吓作用或未能改变市民行车习惯。 | | | |
| (c) | | 杨开永议员指政策内容较为粗疏，收费方式未能有效解决「老板车」(私家车在内街长时间逗留或兜圈)的问题，认为「老板车」的车主不乏金钱，收费计划或未能对他们产生效用。他指计划亦未列出收费的内容及数据，表示若不豁免的士收费，其费用将转介于需要乘的士行经中环区域的市民身上。此外，因部分区域收费，车辆须利用中环湾仔绕道或半山区的道路以绕过「先导计划」范围，如车辆改为经用不收费的半山道路，便会使半山的道路更挤塞。他亦认为计划没有提及配套设施，表示现时区内泊车位已严重不足，计划未能提及如何协助市民在不进入付费区的情况下可如何泊车。他认为在缺乏细节下，难以同意方案，并希望当局考虑清楚整个配套再作建议。 | | | |
| (d) | | 吴兆康议员指电子道路收费计划是一个无配套、无数据、无豁免及无咨询的计划。配套方面，外地的电子道路收费计划有方便市民泊车后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的观念(Park and Ride)，但现时林士街停车场及美利道停车场面临或经已拆除，而政府为卖地收益不断拆除停车场，市民没办法泊车。此外，他表示若要解决中环交通问题需要先解决路旁私家车等候上客的问题，而非向居民收费。数据方面，于上次会议中署方提及坚道或鸭巴甸街为替代路线，他询问当局能否提供数据及统计支持，并指现时的替代方案是将中环的空气污染及挤塞情况转移至半山区民居，做法并不公平。豁免方面，他指的士、区内居民及邻区居民的收费能否豁免收费并没提及，而将居民直接纳入收费区域的方案并不公平。咨询方面，他指当局没有举行居民会议，在咨询区议员后未获支持却仍继续推行方案。他续指附件中的民意调查的人口设定有问题，没有当区居民及邻区居民的分类，而中西区居民更只占调查人数一成多，大多数调查人士并非区内居民，从中可见区内居民是否受影响、居民希望有的配套措施及豁免收费的内容均没有在调查范围之内，他因此反对电子道路收费计划。 | | | |
| (e) | | 卢懿杏议员同意环保及减少车辆的方向，但指当局提交的文件中没有提及收费处理。她认为「老板车」及上落客货车并不会受收费影响，当局亦没有设施处理泊车位数量不足的问题。她亦关注车辆因避开收费而改道将影响半山居民使用道路，亦有机会将挤塞的情况延伸至上环及西营盘。她认为当局需提交范围较大的数据以证方案能有效减少车辆。她强调她主要认为方案配套不足，当局可于配套足够后再次提交方案予区议会考虑。 | | | |
| (f) | | 许智峯议员指电子道路收费是以经济诱因令驾驶者不会驶入中环较挤塞的地区，本身并非坏的理念，他本人认为可以支持，但他并不支持政府的方案。他不解为何计划的名称会由「中环及邻近地区电子道路收费」改为「中环核心区电子道路收费」，并修改了道路的边界范围。此外，他认为政府需提供收费金额对成效影响的估计，才能有讨论的基础。他亦提出该方案应豁免当区居民的收费，认为如此安排才是公平对待经常使用该道路的居民，并指出伦敦的做法是会给予当区居民一成的优惠。他表示政府划分的收费区范围太小，会导致更多人使用收费区外的道路，如上环及半山区域等，令本来已很挤塞的道路变得更挤塞。他亦表示按边界收费的模式不公平，此模式特别影响一般市民的生活需用的车辆，如货车、的士及私家车，然而却不能影响长期停泊在区内的「老板车」，但「老板车」却是其中一个令区内严重挤塞的成因，因此他建议使用大停车场的收费模式(按停留时间收费)，以及提出不同的车种可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他表示整体来说，并不会支持有关方案，他希望当局能撤回方案，经过广泛咨询再提交议会讨论。 | | | |
| (g) | | 张国钧议员表示赞成方案的目标，但对方案的成效存疑，认为中环主要道路挤塞的来源是「老板车」和上落货车问题，但方案却未能解决这两类问题。此外，他表示政府刚才介绍时称会增加车位600个，原美利道停车场商业用地发展将会令车位增加，但事实却是美利道停车场被拆卸，将来实质补回的车位会较原来的为少，令情况是更恶化，议员期望的是政府将因拆卸停车场而减少的车位补回，但政府却反称发展令车位增加，张议员认为这是「偷换概念」的说法，并没有实质增加泊车位以作配套措施，减少车辆进入中环核心区，因此他认为很难让方案得以实行。他并指政府虽然称相关计划在其他国家有效实行，但他见数据显示该些国家有效实行只属计划的初期，并不清楚中后期的情况，他希望政府能就提供方案具长远成效的数据。最后，他指新世界大厦外「老板车」挤塞问题极为严重，文华东方酒店避车处的车辆挤出行车线，严重影响交通，认为政府须首先正视这些问题。 | | | |
| (h) | | 杨学明议员表示一般人会支持鼓励市民多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环境污染的理念，但在阅览现时的计划后，他个人既反对计划的内容，亦反对计划的理念，指当局所提供的数据和安排并不合理，他认为当局指原美利道停车场商业用地发展后能提供至少100个车位，及大会堂扩建后能提供至少150个泊车位，这两者相加其实仍未够偿还该处大会堂原有的170个泊车位和前美利道多层停车地原有的324个车位，因此政府实质上仍欠缺众多车位的填补，认为增加车位的说法有误导的成分。他表示「老板车」是区内交通挤塞的主要原因，该计划并未计算部分车辆可能因绕路避开收费区所导致的外围交通挤塞，这亦会造成额外的污染碳排放量，因此他不会支持有关计划。另外，他亦指计划没有提及收费问题，认为收费太便宜未能覆盖行政费，但太贵则只会纵容不怕付款的「老板车」继续使用道路，变成公共资源未能有效运用，由富裕者占有，他因此认为计划成效不大，最后只会导致收费区变得愈来愈大，收费变得愈来愈高，令计划本未倒置。因此他建议政府先研究如何增加泊车位和解决「老板车」所导致的交通挤塞问题，才考虑电子收费计划的实施。 | | | |
| (i) | | 李志恒议员表示电子道路收费自1983年开始研究，经历数十年仍没有结果，现时暂无法就计划的初步构思给予意见，但认为当局提供的数据并不清楚，须要考虑更周全，再提出一个新方案。他指出区内的六百多个泊车位根本不足以应付每日驶进区内的约二十多万辆私家车。计划亦会令未能付担费用的市民驾车兜路绕过收费区，并未能解决空气污染的问题。他亦认为「老板车」是区内交通挤塞的主要原因，而「老板车」不介意付费，收费计划无法解决区内道路挤塞的问题，他认为应从源头减少车辆数目，鼓励市民多用公共交通工具。 | | | |
| (j) | | 郑丽琼议员反对计划的实施，认为计划令市民要付费才可使用道路，导致部分不想付费的司机绕路上半山区，将空气污染的问题延伸到半山及山顶区，令情况恶化，因此她极力反对有关计划。她亦指当局并没有提出方案的时间表，亦没有提出适切的公共交通配套以配合方案，她指她所访问的半山区居民均表示强烈反对此计划，亦不解为何计划的名称会有所改动。此外，她询问一辆载有轮椅使用者的车辆会否被视为残疾人士的车辆。另一方面，她表示每日眼见均有很多中港司机乱闯坚道的巴士专线。她认为运输署胡乱发牌照，导致汽车数量不断增加，却苦无对策，只是惩罚普通市民，要求他们要付「买路钱」，变相只会令富裕者才可以使用道路，因此她强烈反对该计划的实施。 | | | |
| (k)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满意为何没有一位政治问责官员出席是次会议，就如此重要的议题咨询区议会，认为这些官员漠视民意。他表示中环商业活动频繁是由于政府不断于中环建筑商业大厦所导致，而车辆违泊的情况不断增加亦是由于政府不断清拆区内的停车场以及执法不严所造成，在这之后却提出推行电子导路收费是不合理的做法。他亦认为计划会令大部分司机避开收费区，导致其他区域交通严重挤塞，不满当局未能提供交通数据以反映交通受影响的情况，因此他强烈反对有关文件和计划，并表示所有不提及「反对」有关计划的动议，他也会表示反对，他清楚表明反对此份会议文件，反对此项「中环核心区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 | | | |
| (l) | | 陈财喜议员希望不要把这计划「妖魔化」，认为该计划有其可取之处。他相信计划名称的修改是因为当局听取意见后，接纳可把计划的重心由「中环及邻近地区」改为「中环核心区」，他建议可缩小收费区的范围，例如可豁免皇后大道中以南地区的收费，指细节可再详细讨论。他表示曾就此计划作出调查，被访者有一千五百人，结果反映有六成多受访者支持计划，有七成多受访者支持用者自负的原则，他欢迎各方就此再作调查，指由于资源有限，他所做的调查是全港性而非只集中在中西区。此外，他表示此调查亦显示有七成多的受访者支持在不同时段有不同的收费，例如在较少车行驶的时段，包括晚上及凌晨的时段，可不收取费用。他认为「老板车」这名称的使用并不恰当，当中部分的车辆其实是「优步」(uber)集团的汽车，亦希望公众不会标签「老板」，指这不应是一个仇富的社会，应一视同仁的对待所有人，亦应以成本效益(cost and benefit analysis)的角度来考虑，认为计划对内区50万客次需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因道路变得畅通而有所受惠。 | | | |
| (m) | | 陈捷贵议员纠正许智峯议员指英国的例子是豁免九成的收费，而非一成，认为需豁免多些费用才能成功，指当局未能具体提及相关豁免的详情，是未能得到大多数认同的一个原因。他认为该计划的实施有其好处，能改善空气质素和减轻交通挤塞的问题，对中西区作为核心商业区(CPD)有益处。他指出伦敦于二零零几年开始相关计划，而现在的趋势是将会愈来愈多商业区实施有关计划，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城市，他认为该计划值得考虑，但他亦认同当局提交文件的内容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他表示政府本打算推出三个计划，但之前的两个计划均未算成功推出，「三隧分流」的计划被取消，「湾仔绕道」的方案遭许多市民投诉，认为未能带来很大的好处，指本来往金钟及半山区尚有林士街附近的一条隧道可供使用，而现在因湾仔绕道令此路不可行，反而要驶经中环海滨区及更挤塞的地区，他指市民对情况表示不满，因此亦令政府这第三个计划「电子道路收费计划」更难实施。他最后希望当局听取议员的意见，提出短中期的解决方法，并且要在豁免和减免收费上有清晰的界定，加上于业界有深入讨论并达至共识，如此才能成功推行「电子道路收费计划」。 | | | |
| (n) | | 副主席形容是次政府的方案是一个驼鸟政策，方案会令中环不塞车，却会导致中环以外的区域，如上环、湾仔及西环道路挤塞。他表示政府不断引用外国的例子，指计划实施初期如何有效，他希望政府提供这些国家实施计划的数据，包括实施初期的范围和收费，至目前有否不断增加，指若范围及收费随后有不断增加，则证明计划并不成功，并非一个治标治本的方案。他认为该方案没有针对导致中环塞车的主要因素，如私家车和货车上落货以解决问题，而是惩罚所有使用道路的驾驶者。他指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厦、文华东方酒店、戏院里对面均是违泊的黑点，而政府却视若无睹，亦没有规划禁区以改善情况，认为电子道路收费根本无法解决问题。他表示不会反对全个计划，赞成首先推行优化行人路及加强电子执法，但反对现阶段立即实施电子道路收费，指如优化行人路及加强电子执法收到良好效果，便毋须推行电子道路收费。他认为可以透过行政指令限制货车在指定时间进入指定区域，如于日间不可行驶进非常繁忙地区，并加强电子执法检控违例泊车，他建议以累加的方法就违泊车辆进行罚款，并以扣分的制度惩罚在非常繁忙时间违例泊车的车辆，以增加阻吓作用。最后，他指出本次方案提供资料太少，只能宣传概念，但其他具体细节如实施时段、豁免收费详情和不同车种的收费资料均没有提供，他对有关方案在此情况下仍获不少学者及环保团体支持表示诧异，认为政府是次在宣传政策上算是成功了一半，但他认为方案始终未能针对中环塞车的主要原因解决问题。 | | | |
| (o) | | 主席欢迎将计划的名称由「中环及邻近地区」改为「中环核心区」，相信当局是在聆听意见后作出的优化，令实施范围有所缩小。他表示中环欠缺车位，政府将原有基本的车位清拆，在违泊严重的情况下，他认为政府在合理管理下就违法车主进行惩罚收费属合理，建议先推行智能交通管理下的电子监控设施，实施先导计划就违例泊车或非法使用道路车主作电子监控，提升执法效率和阻吓力，减少警察于抄牌时与市民发生的冲突。然而，他认为倘若在这商业核心区未能设置足够的车位配套的情况下推行电子道路收费，则是不合理的做法，认为应先从推行电子监控等执法措施尝试解决问题，才再思量推出电子道路收费计划。此外，他表示驾驶者有就其汽车缴交税款，再要求他们说使用道路缴费并不公平和合理，应先从优化其他设施入手，才落实道路收费，他并指现时的方案在优化辅助设施、智能交通管理及其他细节等均没有清楚交代，例如方案提出巴士获豁免收费，但没有提出村巴、货车、电单车、载有伤残人士的的士是否需要收费，他认为当局需要与业界各类型汽车商会讨论，并提供相关的数据，供公众考虑。他亦表示中环乃核心金融及旅游区，电子收费实施后会影响旅客前往该处观光的意欲，亦使旅客难以在区内乘搭的士。他亦指出区内有很多私人泊车场，包括国际金融中心、中环中心、长江中心等提供数百个车位，然而若驾驶者使用这些车位，不但需要付电子道路收费，更要付停车场费。另一方面，收费对于居住在半山区、需要经常使用道路的居民亦很不公平，居民亦不可能全改为使用半山区其他较小、较窄的道路。因此他希望当局聆听议会的意见，并咨询各业界和持份者的意见，完善方案后再咨询区议会，强调议员须有足够的理据去考虑政策的可行性。他亦重申当局应该考虑首先实施电子道路监察和智能执法后才考虑电子道路收费，指倘其他执法、配套的问题获得解决，他不反对在皇后大道中等小范围的黑点要求收费，但大前题是希望当局先聆听议会及各界的意见，优化计划后再咨询议会及与居民讨论。 | | | |
| (p) | | 郑丽琼议员补充表示希望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的豁免收费范围，应包括整个半山区(由荷李活道以上的坚道、西摩道、罗便臣道、干德道)，甚至上环、东华区等各区都不应因实施电子道路收费而需缴费，因为这些道路都是在核心区的旁边，指届时半山区居民需驾车驶入皇后大道中时，为了要避开电子道路收费，只能向金钟方向行驶，绕一圈再回到上环，这令驾驶者十分无辜。所以郑议员反对电子道路收费计划，重申半山区居民不应就使用道路而需缴费。 | | | |
| 1. 运输署林秀生先生就议员意见作综合响应。就文件对计划所定的名称的改动，他表示运输署最初就计划进行研究时是希望范围可以广泛一些，但现在则聚焦在核心区域。运输署在考虑计划的重点时，认为需处理交通挤塞的情况，希望可以减低交通的流量。他亦知悉半山区的居民，或在收费区内的居民均关注这个计划可能对他们的影响，当中有些居民拥有自己的泊车位，有些会乘搭的士，而大部分居民则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他指现在的交通挤塞情况，是因为太多车辆来到中环，处理这问题就是要将汽车的流量减低，从而增加路面的空间，使其他活动得以畅顺地进行。当局理解居民中有相当大的比例会乘搭的士，有见及此，将来厘定收费时，的士会比私家车的收费为低，希望不会影响居民乘坐的士的意欲，运输署亦会探讨其他处理的方法。此外，关于「老板车」的问题，即指有私家车长期在核心区域停泊或绕圈，他指解决该情况必须多管齐下，而文件内亦有简单提及，就违例泊车、违例停泊及违例上落货等，警方在执法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而往后的方向是智能执法，希望可以提高执法效率。而警方已设定先导计划，在2019/20年会实施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届时警方的前线人员会使用手提式电子装备，以提升执法效率，中西区会是其中一个纳入先导计划的地区。此外，亦会试行装设一些监控镜头，以分析路面挤塞的情况，进行影像分析的工作，这亦会有助日后的举证及执法工作，例如就车辆停留在黄格或在巴士车站内等候作出检控。至于「老板车」，有意见提出要按时间收费，即在马路上逗留的时间越长，收费越高，而对于已停泊在停车场的车辆则应停止收费，直至车辆再驶出马路时才重新计算费用；然而，林先生表示要实行如此模式有其复杂性，挑战在于需要掌握车辆出入停车场的时间，并有一个确切的记录，而这会涉及私隐的问题。纵然复杂，运输署仍会尝试研究此安排的可行性。参考外国的经验，在初步实施电子道路收费时，均是采取以周界为本的收费模式，因这是一个较为简单的模式，当局希望结合其他措施，一并达成良好效果，日后亦会有一个检视的机制，有空间再作出优化。至于收费水平，他表示现阶段未能定出一个具体的收费水平，因运输署现时仍在进行咨询的工作，与部分业界人士会面，整合不同界别持份者的意见。运输署需要收集更多的意见，深化及优化计划的详细内容，并于稍后就收费再作交代。至于泊车位方面，他表示中区是一个发展相当成熟的地区，地少车多，需要更多泊车位的供应。一直以来，泊车位的需求十分殷切，运输署会尽量寻找合适的位置及应用智能泊车系统增加泊车位。他并指若日后道路挤塞的情况得以纾缓，可以探讨在路旁增加泊车位。此外，运输署会采用科技发放信息，例如新一代的停车收费表可收集实时泊车位是否有车辆停泊的功能，运输署会实时发放有关信息，让驾驶者知道哪个泊车位可供使用，有助节省驾驶者兜路以寻找泊车位的时间。 | | | | | |
| 1. 至于货车上落货的问题，运输署林秀生先生认为解决这问题分两方面，第一方面是提供配套的措施，因货车的营运支持整个商业区的运作，政府需要提供支持；第二方面，有些货车司机因非法泊车而导致交通挤塞，就这些情况，运输署会考虑适切措施鼓励司机不要在最繁忙时段送货，即改变送货的习惯，他认为这是可于收费层面上着手。他表示当道路挤塞状况有所纾缓，路面多了空间时，便可加设正式的停车上落货位，或乘车人士在路旁的上落位。运输署会与区议会紧密沟通，就的士及货车的上落位进行讨论，若情况许可，现时的禁区位置亦可进行调整。林先生续响应郑丽琼议员有关实施时间表的询问，表示运输署现时正深入收集意见，以便稍后作为参考以拟订详细的建议后向议员交代。至于公共交通，他表示根据现时的一贯政策，集体运输工具会获优先处理，然而，若要加强公共交通如巴士、小巴等服务，必需路面情况配合方才可行，若路面空间有限而增加公共交通服务，则未必可以解决问题。所以，最实在解决问题的做法仍然是减少车流。 | | | | | |
| 1. 运输署林秀生先生续响应议员有关香港的车辆太多，需要在政策层面上着手，减少发牌的意见。他指在2014年交通咨询委员会完成了一份详细的报告，针对解决交通挤塞的情况，列有12项措施，其中一项是电子道路收费，同时亦提及需从管制发牌这源头着手。运输及房屋局和运输署一直有就该12项措施作出跟进，亦会继续进行相关工作。就行人畅达性方面，林先生指优化整个行人配套，以致行人可以舒适及畅顺地在路上行走，是运输署一直以来希望达至的，一方面减少车辆在路上行驶，另一方面是驾驶人士可以将车辆停泊下来，然后舒适步行进入商业区。他认为现时中环的网络大致上比较完善，但有个别的地点仍需要多做工夫，运输署日后会再就相关计划咨询区议会。最后，有意见提及计划会否导致车辆不进入收费区而经由边沿的道路，引致边沿道路挤塞的问题加剧，林先生表示运输署理解有关情况需小心处理，他指运输署的研究并非只包括目前收费区的范围，亦包括其他区域的交通评估，并会结合一些豁免或优惠的措施，指这些措施亦会影响交通的分布，署方同事亦会着力跟进个别路口交通灯号的配置问题。他表示是次只是就计划初次咨询区议会，署方会继续与区议会及其他业界持份者保持沟通，他亦感谢多方人士自发地就此计划进行调查，为当局提供相当有价值的数据。 | | | | | |
| 1. 副主席追问希望了解政府所指其他国家成功实施电子道路收费的例子，如伦敦及新加坡现时实施有关计划的情况。 | | | | | |
| 1. 主席表示因会议时间比原定延迟了近两小时，希望议员可精简发言，亦希望部门同事精简回答问题，若在是次会议上未能回复，可在聆听意见后再作全面研究，然后再咨询区议会。 | | | | | |
| (a) | | 吴兆康议员表示政府清拆了数百个车位，只增加了百多个，但仍宣称增加车位，他希望知道实际是增加还是减少了车位。吴议员并询问运输署会否就电子道路收费计划而咨询受影响的中西区、中环、半山的居民，认为政府进行的咨询残缺不全，表示难以接受。至于以半山道路作替代路线，他认为半山道路的使用率已饱和，难以容纳额外的车辆，所以半山的道路不适宜成为替代路线，此举亦将中环空气污染和挤塞的问题延至半山。此外，他指运输署亦没有豁免当区及邻区居民的收费，居民日常出入均需收费，对他们是十分不公平，他重申强烈反对电子道路收费计划。 | | | |
| (b) | | 杨学明议员希望争取于上环消防局旁提供车位，并指美利道停车场重建后该位置需要增加多一些车位，大会堂多层停车场扩建或修葺后亦要增加更多车位，他强调这些均是之前运输署承诺提供的，即使电子道路先导计划不能实行，运输署也要提供这些车位。除此之外，中西区需另觅地方增加足够的车位，指这是区议会的要求，部门不能推搪指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未能实行而不兑承诺。 | | | |
| (c) | | 陈财喜议员认为检讨期两年太长，建议实行一年后可进行初步的检讨。 | | | |
| (d)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政府要保证不可将电子道路收费所得的收入纳入库房，而要将一半用作优惠补贴使用集体运输工具的乘客，另一半则用作马路基建及保养维修。 | | | |
| (e) | | 副主席重申支持运输署推行其他在电子道路收费以外的方式如智能执法、改善行人的配套的措施，但反对电子道路收费，原因是目前驾驶者驾车进入中环的成本已十分重，既要忍受交通挤塞、又没法觅得泊车位等，指他们是迫不得已及有实际需要，才会驾车进入中环这地方，所以不应对他们再施以金钱的惩罚，并强调这方法并没有处理问题的核心。此外，他询问整项电子道路收费计划预算的建设成本是多少。他亦希望运输署补充说明其他实施电子道路收费计划的地方，在实施后变化情况如何。 | | | |
| (f) | | 甘乃威议员响应陈财喜议员的意见，表示他并没有歧视「老板车」的「老板」，只是说明一个现象，就是「老板车」会在马路上徘徊等「老板」，絶对没有阶级斗争的概念。他亦表示并不是妖魔化电子道路收费计划，只是认为需要试想现时在下班的时间，车辆由西边街挤塞到西区海底隧道口，又从花园道挤塞到金钟，这是目前实际的情况；日后若实施电子道路收费，车辆不会驶入中区，便会行经花园道、西边街这些道路，但运输署连最基本的交通数据也没有提供，怎能说服议员支持有关计划。甘议员表示身为中西区区议员，定需为当区居民表达意见，他相信新界区的居民一定会赞成电子道路收费计划，因为若中区道路得到疏通，方便新界区居民回家，所以若进行一个全港性的调查，定会是赞成计划的人较多。但若问中西区的居民，假如不能解决他们的忧虑、不能解决他们在回家的道路上要收费的问题，而西边街、花园道又极度挤塞的时候，甘议员指他身为居民代表便会百分一百反对。而且他指当局呈交给区议会的文件欠缺数据支持，就此要求议员赞成有关计划并不可能。甘议员要求当局派员到当区作咨询，并邀请问责官员、政治助理前往聆听居民的意见。 | | | |
| (g) | |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身为中西区议员，以中西区为本是很合理的，他个人认为若运输署希望得到中西区议员的支持，建议应扩大收费区，再豁免当区居民收费，虽然他理解即使如此，亦也可能会有反对的声音，但至少是很重要的一步，希望当局考虑有关方案。 | | | |
| (h) | | 主席希望政府代表听取议员所有意见，并清楚记录在案，将议员提出的意见或问题一并考虑，如收费详情，强调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议会是不可能支持有关计划。 | | | |
| 1. 运输署林秀生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跟进有关泊车位的问题，将会采用先进的科技以增加泊车位的供应。林先生响应陈捷贵议员有关电子道路收费的所得的用途问题，他指本年财政预案提及电子道路收费日后所得的收入时，已说明政府会提供同等的资源拨作与公共交通服务相关的用途。至于建设的成本，他表示现阶段未有具体的数字，因为要视乎日后的配套才可以得出一个较具参考价值的估算。林先生响应副主席查询其他已实施电子道路收费的地区的情况，并以英国伦敦为例表示有关计划实施十多年，收费由最初的五英磅增加至现时11多英磅。然而，他认为即使收费增加，也不表示该电子道路收费计划出现成效问题，因为多年来的地区发展以至通胀也可能导致收费需要增加。林先生响应议员就咨询的意见，表示咨询会先由中西区区议会开始，日后会继续咨询其他持份者。林先生响应陈财喜议员有关缩短时间作检讨，表示可以再考虑，运输署认为只要有足够数据作检讨，对计划实行一年后可进行初步检讨的建议持开放的态度。 | | | | | |
| 1.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他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的内容须与原动议的内容相关。另外，区议会须先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此议题深受公众关注，而就议题提出的动议亦有议员提出修订动议和再修订动议，根据议会常规，会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若通过则不会宣读修订动议及原动议的内容，令公众无法实时知悉修订动议及原动议的内容，所以他希望主席能显示原动议及修订动议的内容，他担心是次会议时间结束过晚，而不能将原动议/修订动议/再修订动议即日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供公众了解。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颕珊女士表示虽然动议的表决结果将于会议翌日才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但原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内容已于发送动议一览表予议员的翌日(会议举行前一天)已经上载至区议会网页，所以公众已能实时透过网页知悉原动议/修订动议/再修订动议的内容。 | | | | | |
| 1. 杨开永议员表示他已在区议会网页看到原动议、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内容。 | | | | | |
| 1. 主席就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本会认为政府现时只强调电子道路收费的方案去解决交通挤塞并不可取，应慎重评估中西区区议会提出电子道路收费对居民的影响、尤其对区内包括半山区的交通挤塞情况。政府应考虑议员提出的其他有效措施，在多管齐下的情况下，优化整体方案，再咨询区议会及居民。  (由杨学明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 | | | （9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 | | （5位反对：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1.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议题的讨论。 | | | | | |
| **第8项︰要求废除中西区区议会的授权票制度**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8/2019号)**  （下午7时42分至8时08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
| (a) | | 许智峯议员解释要求废除中西区区议会的授权票制度的原因，表示授权票制度是中西区区议会历史遗留下来的制度，或许现在已没有文件可以查找当初设立授权票制度的原因，但的确十八区区议会近年逐渐开始有议员觉得授权票制度存有问题，认为授权票制度容许某些议员可长时间不出席会议或并未出席会议，但又可委托另一位议员投上重要的一票。他指出市民对议员出席会议及投票有很高的期望，而出席会议及投票亦是作为议员最重要的责任。他表示既然社会对此有如此大的期望，中西区区议会应与时并进，符合市民对议员的期望，议员应亲身出席会议，并非假手于人。如议员可授权其他议员投票，会令市民认为议员可以「偷懒」而不出席参与投票，留下不佳的印象。他认为中西区区议会应该维护议会的尊严，故提出废除中西区区议会的授权票制度的方案，并希望各位议员支持方案。 | | | |
| (b) | | 杨学明议员表示不认同许智峯议员「授权等于偷懒」的说法，他指他虽未曾使用过授权票，但记得许智峯议员曾多次用户许可证票。他虽不相信许议员是「偷懒」，但认为是否「偷懒」应由市民来判断。他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所有动议均是议员事先知悉清楚，并没有临时动议。市民希望议员表达意见，若没有授权票制度，因事或因病无法出席会议的议员便无法参与投票和表达市民的意见，这是对市民的损失，亦相信这并非市民希望发生的情况。他并举例指假如有议员做出极不恰当的行为，被区议会提出动议谴责，市民亦希望谴责该议员，希望议员代表他们表达意见，但若没有授权票制度，因事或因病无法出席会议的其他议员便无法代表市民的意见谴责该议员。他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的授权票制度很清晰，许智峯议员曾授权郑丽琼议员代他就在卫生黑点安装闭路电视作监控事宜投赞成票，但郑议员表示因牵涉隐私而对此方案有所保留，她本人最后投弃权票。杨议员表示郑议员虽受许议员的委托投票，但郑议员本人依然可以有自己不同的意见，会议记录和投票结果亦很清晰地显示议员的投票意向。因此，他认为若议员被剥夺授权票的权利，因事或因病无法出席会议的议员无法参与投票，对选民是一个损失。 | | | |
| (c) | | 陈捷贵议员表示若在接受临时动议的其他区议会中，许智峯议员废除授权票制度的建议方有意义，但中西区区议会素来不接受临时动议，既然动议均是事先已提交，议员委托他人投票时已清楚了解动议内容，因此并不存在会议期间需要临时处理动议，在不清晰有关议员投票意向的情况下委托他人投票。陈议员认为授权票制度由来已久，不同派别的议员一直以来也认为此制度可协助议员在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投票表达意见，并不希望此权利被剥夺，因此他不同意许议员的建议。 | | | |
| (d) | | 副主席表示由许智峯议员提出此建议是最不具说服力，因许议员于2018年10月26日提交此文件后至今仍有用户许可证票，他批评许议员是假正义、真小人的伪君子。他认为假若许议员提出废除授权票制度的同时不用户许可证票，便值得尊重，但许议员并非如此。他续表示有需要维持授权票制度，由于中西区区议会并不接受临时动议，因此每一位议员在授权前，均是清楚地向获授权投票的议员表达出自己的投票意愿。他续表示同意杨学明议员提出的例子，指许智峯议员当时是很清晰地向郑丽琼议员表达了投票意愿，委托郑议员按他的意愿投票，而郑丽琼议员也是很清晰地按照自己的意愿投自己所属的一票。会议记录上亦有显示出许议员的投票意向，藉授权票向选民交代，因此他认为市民会尊重许智峯议员即使无法出席会议，仍可用户许可证票表达意见的做法，他表示不同意许议员的建议，并希望许智峯议员整理思绪后才再作响应。 | | | |
| (e) | | 杨哲安议员表示不认同废除授权票制度，指议员由市民投票选出，无论议员能否出席会议，为市民发声是议员的职责。他认为授权票制度令议员更有效地参与讨论和表态，反而指如在有授权票制度下，议员不能出席会议却不用户许可证票才会构成问题。他指授权票制度是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如发现果真有议员滥用此权利而「偷懒」，才需要再作检讨。然而，他更关注有议员提出了议案后，却缺席议会讨论该议题这情况，认为此举更不负责任，更值得关注。他认为「废除授权票制度能堵塞议员偷懒或浪费公帑的问题」这立场并不成立。 | | | |
| (f) | | 杨开永议员表示中西区区议会的议员在授权其他议员投票的时候，是清楚投票议案的内容，并不存在对议案不清晰、假手他人决定的情况。他认为议员是由选民投票选出来，应对选民有交代，区议会的会议纪录中亦清楚纪录了各议员的投票意向。他续指出作为一个议员，诚信非常重要，不应言行不一致，倘若某议员要求取消授权票制度的同时，仍一直用户许可证票，他会质疑该位议员以往多次用户许可证票时会否是违背良心，因而需要向选民交代及道歉。他认为若许智峯议员认为应该取消授权票制度，许议员以后应不再用户许可证票。 | | | |
| (g) | | 郑丽琼议员表示不只许智峯议员一人提出废除授权票制度的议案，她也是提出议案的其中一位议员。她指她初为议员时，区议会是接受临时动议，那时可以即场写出动议作讨论并投票，亦设授权投票的制度。她认为当时的运作是按当时需要的情况，现时的区议会亦受会议常规所规范，规定动议／修订动议／再修订动议须在会议前提出，议员若用户许可证票，相信是因有要事而不能出席会议。她表示现时的区议会会议非常公开，可预先知道开会日期，她本人会以出席区议会会议为优先，而她被授权投票时亦会清楚地询问用户许可证票的议员的投票意向，当民主党的议员提出议案时，其党的议员基本上会一致支持议案。她续表示希望废除授权票制度，是希望议员能亲自出席区议会会议，向市民展示其落实作为议员的职责，指这是值得欣赏的态度，若废除授权票制度这议案被通过，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常规便可以表明「中西区区议会没有授权票制度」。 | | | |
| (h)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记得何时开始区议会设有授权票制度，以往他在市政局及立法会的时候并没有设授权票制度。他认为亲身出席会议代表市民表达意见及投票，是作为一个议员应持的原则，市民选出议员代表其表达意见，议员应出席会议投票，不出席会议投票的议员，不值得获得选民的选票，这是他一直的信念，若议员利用授权票，不亲身出席会议投票，此举会失去其代表市民表达意见的原则，虽然他亦理解不同的议员或对此持不同的意见。此外，他认为如议会可以授权投票及授权出席时，会造成就算只有一位议员出席，也可以继续开会的情况，他认为不应该如此，亦相信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议会也并非如此运作。他续表示不认同「反对授权票制度，却一直用户许可证票是不道德的行为」这说法，他举例指反对功能组别的人也不会不参选功能组别选举如此愚蠢，因这样只会令自己吃亏。他最后补充指他的立场是不论是否有临时动议，议员得到选民的选票，便应该亲身出席会议，代表市民投票，认为这才是正确的态度。 | | | |
| (i) | | 许智峯议员表示不认同「作为议员是有权利和责任表达意见，即使有要事或生病也授权其他议员代为表达意见，否则就被剥夺投票的权利」这看法，他认为市民并非只希望议员表达意见，而是希望议员亲身出席会议表达意见，而非授权他人投票表达意见便可。他续指议员生病可以出示医生证明告假，正如早前亦曾有前民建联议员因分娩而需告假缺席会议，当时议会亦接受有关请假理由，他认为若真有切实原因需要请假（如生病）时，相信市民不会因此而责怪议员不亲身出席会议。他续表示废除授权票制度可显示议会对公众的问责性，可令议员在出席会议和处理其他公务或私务之间，决定哪一方较为重要，公众亦可从而知悉议员的选择，然后再考虑是否投票予该位议员。此外，他认为临时动议并非应否废除授权票的关键，正因为中西区区议会没有临时动议制度，各议员均清楚会议当日需要投票的议案，若议员在此情况下仍然选择缺席会议，更可让市民知道该议员的取舍。最后，他补充他之前的言论是「公众觉得有授权票时，可以令议员偷懒」，而并非表示「过往用户许可证票的议员也一定是偷懒」。他续表示虽然他也曾用户许可证票，但指用户许可证票最多的定是民建联的议员，他认为这只是公众对议员的观感，希望日后公众对议会能有更好的观感，亦希望议会能更有尊严，故指应从此刻开始支持废除授权票制度。 | | | |
| (j) | | 副主席指许智峯议员混淆视听，表示当年前议员萧嘉怡女士告假只是缺席会议，投票则是另一回事。他认为议员可以就出席会议请假以不计算出席率，但这是关于出席率的问题，而无法出席会议便无法表达意见则是另一个事实，不过当时前议员萧嘉怡女士有所属政党，可以透过党员表达意见。他续指出就许智峯议员曾表示「出席会议但没有表达意见的，也要向选民交代」的言论，指他找到一份最近的会议记录，有关中西区区议会第17次会议上，一项「本会要求大馆停止在赞善里邻接的监狱操场举行具噪音滋扰的活动，以及采取有效措施减低声浪，保障半山民居安宁。」的修订动议，由杨学明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当时有12位议员投赞成票，0位议员反对，1位议员弃权。12位投赞成票的议员包括：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和伍凯欣议员，0位议员反对，杨哲安议员弃权，总共13位议员表态。中西区区议会共有15位议员，主席因要主持会议而没有投票，即有一位议员是有出席会议但没有表达意见。副主席询问如按照许智峯议员的说法，有出席会议但没有表达意见的甘乃威议员是否需要向选民交代没有投票的原因，他指出授权票制度令议员很清楚地授权其他议员投票，表达意见，许智峯议员经常表示议员出席会议不可不表达意见，更曾一次于会议上因前议员萧嘉怡女士表示没有意见而坚持要求她要表达赞成或反对或弃权，不可以表示没有意见。他续指出以往甘乃威议员多次出席会议但没有表达意见，询问许智峯议员为何不要求甘议员表达意见。他续表示其实议员间一直彼此尊重，希望议员不要自己站在一个自以为最理想的道德位置去指责他人的不是，而实质却在不断伤害别人。 | | | |
| 1. 主席宣布进入动议表决程序，主席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动议： 「本会仅此废除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2(2)条，以落实取消中西区区议会的授权票制度。」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5位赞成：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10位反对：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0位弃权) | | | | | |
| 1.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议题的讨论。 | | | | | |
| **第9项︰强烈要求发展局承诺不再于荷李活道举办「文物时尚 · 荷李活 道」及同类型活动并就活动扰民及影响区内交通承担责任及道歉**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9/2019号)**  （下午8时08分至8时31分） | | | | | |
| 1. 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发展局、地政总署及香港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部门代表先就文件作简单响应。 | | | | | |
| 1.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局方已就文件作书面回复。他指「文物时尚∙荷李活道」街头嘉年华会在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由中午12时至晚上8时半，于荷李活道(介乎云咸街至鸭巴甸街)、大馆及元创方举行，并播放影片回顾当日活动情况。任先生指局方于2018年9月20日就临时交通措施的安排咨询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活动当日共有超过76 000人次参与，社交媒体专页得到超过14 000个「赞好」及追踪，累积约290 000人次浏览专页。当日局方亦进行了公众问卷调查，共收回超过6 000份问卷，其中三成受访者表示为中西区居民，有超过九成受访者表示喜欢该活动并支持每年举办。局方亦在该日于免费循环接驳巴士上收回超过130份问卷，其中有七成为中西区居民，超过八成使用者同意免费循环接驳巴士服务便利他们出入，亦有超过八成用户表示如果主办单位安排免费循环接驳巴士服务，会支持每年举办活动。局方在活动期间收到及获其他部门转介八宗投诉，五宗关于临时交通措施，两宗关于噪音，一宗同时关注临时交通措施及噪音问题，局方已跟进并处理所有投诉。局方理解活动当日无可避免会为附近居民带来不便，并已尽力减低有关影响。局方早于2018年10月初开始通知邻近住宅及商业大厦、商户、停车场、学校等机构有关活动的临时交通安排，亦在活动前一周的星期日(2018年10月28日)于受影响巴士站派发有关免费循环接驳巴士服务的传单。就声浪控制方面，局方编排不同表演团体在不同地点及时间进行，并一直提醒各参与机构尽量控制音量。 | | | | | |
| 1.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并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 (a) | | 伍凯欣议员指就发展局书面回复表示，举行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加深市民对文物保育的认识，活动内容包括写生、动画播放工作坊、动态摄影以及怀旧市集展览等，惟她认为不一定需要在上述地点以如此方式举行这些活动，可转移在其他地点，如她指大馆及元创方均有举办类似展览，局方何以要选择以如此大规模和扰民的嘉年华会方式达到这些目的。另外，她表示局方数据显示活动有76 000人次参与，收回6 000份问卷，占大约7.9%，当中有30%为中西区居民，即大约1 800人，当中九成支持每年举办，即约为1 620人。她询问这1 620人是否有足够代表性支持局方每年举办该活动，她指单计算荷李活道受影响单位就已达4 000个，以每单位两人计算就是8 000人，她希望知悉局方衡量是否继续举办该活动的标准。就临时免费接驳巴士，局方表示当日收到的问卷中，大部分使用者支持继续举办该活动，但指她在活动当天曾两次乘搭局方安排的免费接驳巴士，主办单位在她表明身份为中西区区议员后却拒绝让其填写问卷，纵使她表明自己为坚道居民，她要求局方解释事件。她重申在荷李活道举办这类需要封路的大型活动，是十分扰民的做法，强调并不适合在荷李活道举办同类型的嘉年华会。 | | | |
| (b)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当日她曾多次乘坐大会安排的免费穿梭巴士，在数次乘坐时，整辆车只有她一个乘客，当中有一次乘坐时则在鸭巴甸街接载了一名九旬老妇前往般咸道，该老妇坚持要在般咸道某一位置下车，但司机却不容许，郑议员唯有劝说司机，希望司机体谅老妇因年纪大未能认清附近的道路，酌情让老妇下车，她指当天因为改道问题令长者出行时变得无所适从，局方对居民的支持亦有所不足。此外，她表示局方在文件中并没明确表示支持举办活动的九成受访者是以6 000人计算，还是以1 800名受访的中西区居民计算。她并询问局方这项活动的总支出。另外，她指局方在整条荷李活道两侧挂满相同颜色的横额，此举疑似非法悬挂横额，而当天的路牌亦怀疑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悬挂，称有家长向她投诉指路牌的设置危险，几近撞到途人。另一方面，般咸道及医院道路边挂指示牌的铁线亦未有妥善处理，伸出铁线的部分容易弄伤小孩子的眼睛，粗劣处理路牌的情况亦在鸭巴甸街及元创方对面楼梯发现，她指曾尝试向文物保育专员抗议但没有结果，当日如此种种问题，均显示局方的安排欠妥善。她并表示，当日主办单位工作人员拒绝让她填写问卷，指问卷并不会参考她的意见。她亦反映当日鸭巴甸街、荷李活道、坚道、般咸道及惠灵顿街均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因此她强烈反对2019年再举办该活动。 | | | |
| (c)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他有参与两届的嘉年华，亦有咨询保育团体就活动的意见，给予意见者认为能够安排一段时间让市民欣赏多个历史建筑及古迹着实难得，指活动的出发点值得欣赏，至于所拣选举办的地方是否适合则可再作研究。陈议员认为中西区除了荷李活道以外，难以觅得一个历史建筑如此密集的地带，令荷李活道无可避免成为举办文物欣赏活动的首选地点。然而，他表示倘若再次举办有关活动，值得留意及检讨交通安排，指现行安排仍有改善空间。他个人认为一个达七万至八万人次参与的文物欣赏活动值得保留，只是需要就许多细节检讨，区议会亦不希望活动造成扰民的情况，局方应将对居民的影响减至最低。 | | | |
| (d)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当日交通挤塞情况十分严重，由鸭巴甸街堵塞至坚道，对半山居民影响甚大，他指大馆及元创方有足够空间举办大型活动，只是局方执意要在封闭主要道路举办活动，导致交通严重堵塞，他表示问卷调查亦未有访问市民对于将活动地点迁移至大馆或元创方的看法，认为局方应考虑利用现有的展览场地和空间吸引市民参与活动，并非采取如此极度影响交通的方案。此外，他不解局方的接驳巴士为何未能通往地铁站，他亦不解为何其他政府部门未有阻止局方在街道上挂满横额，指在一般情况下，基于交通安全考虑，安全岛及交通灯上游30米是不允许横挂横额，但他见在活动前一周时，安全岛及交通灯附近均已挂满活动的横额，询问相关条例是否不适用于该活动，他询问局方是向哪一个政府部门取得这「合法」的许可，相关部门又是基于甚么原则批准局方的申请，为何与批准其他单位悬挂横额的准则不同。他认同郑议员提及指示牌伸出来的铁线对途人构成危险，认为对小孩子的安全尤其构成威胁，加上当天街上人流甚多，更会增加意外发生的机会。他认为活动的安排实在极为扰民，反对活动再次以同样形式举办。 | | | |
| (e) | | 甘乃威议员希望文物保育专员回答以下两条问题并记录在案。第一是就当日活动所悬挂的所有横额，局方有否向地政总署申请批准；第二是所有路牌是否有向运输署及地政总署申请才展示出来。甘议员询问如果局方未有提出申请，为何可非法横挂大量横额。另外，他希望局方能从居民角度设想，理解活动为市民带来的负面影响，指如封闭其他主要道路如般咸道以举办同类型活动，可能也会吸引众多市民∕游客参加，但也会造成扰民的行为，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他指当日他途径惠灵顿街，发现交通堵塞情况严重，认为活动应在居民能接受的前提下才举办，不然只会适得其反，惹来居民更大的反感。此外，他指再修订动议∕修订动议中「不会对居民造成滋扰」的字眼用处不大，因政府部门在活动前定会承诺不会对居民造成滋扰，因此再修订动议的意义不大，只会帮政府一把，他表示会反对再修订动议及修订动议，并明确清楚表示他反对封闭荷李活道以举行同类型的活动。 | | | |
| (f) | | 主席对活动的节目内容表示欣赏，指集合许多文化单位，展示荷李活道整个旧区的文化，沿途亦配合大馆及元创方的活动，带出丰富的信息，亦成功吸引不少游客。但他亦认同活动有许多不足之处，认为政府当局应聆听区议会及市民意见，采取措施避免扰民，并制定合理可行之交通安排。他认为该活动值得保留，但局方需要吸取区议会意见，并认真考虑，避免出现同类型的扰民情况，优化活动的安排。 | | | |
| 1. 发展局任浩晨先生表示每次举办同类型活动时，局方均是本着最大的诚意向区议会介绍活动安排，并聆听议员意见；例如缩短活动时间、于东华医院附近为26号巴士线增加临时巴士站以方便病人家属往返医院探望，以及增设免费循环接驳巴士服务，均是聆听区议会意见后作出的改善安排。将来倘若再次举办活动，局方亦会就议员的关注再作改善，尽量减低对居民的影响。另外，就议员对统计数据的疑问，他响应指局方当日一共收回超过6 000份公众问卷，当中约三成为中西区居民，而6 000份问卷中有超过九成受访者支持活动。交通安排及活动横额悬挂方面，局方在活动前已与地政总署、路政署及运输署联系，在取得署方同意下才展示路牌及横额，局方不排除承办商在实际操作上有不足之处，表示日后安排活动时定会留意；就安全岛上的横额，局方亦得到运输署及路政署的同意，在活动当日悬挂，然而承办商在安排上有所误会，提早将横额展示出来，局方在知悉后已实时要求承办商移除，并在活动当天才再次挂上横额。他重申局方日后在举办类似活动前，将会再次咨询区议会。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鉴于「文物时尚‧荷李活道」活动涉大规模封路，严重影响该区及邻近交通，令居民出入非常不便。本会要求政府承诺在未能确保不会对居民造成滋扰及对交通造成影响下，不能于荷李活道举办「文物时尚‧荷李活道」，且举行任何大型活动前须要充分咨询地区持分者。  (由杨开永议员提出，杨学明议员和议。) | |
|  | | | | （9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 | | （4位反对：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 | | （0位弃权） |  | |
| 1.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并感谢各嘉宾出席会议。 | | | | | |
| **第10项︰强烈要求扩阔西摩道4号及坚道花园西摩道出口的行人路，**  **及关注地盘打桩噪音及震荡对附近居民的严重滋扰**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0/2019号)**  （下午8时31分至8时59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屋宇署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 (a)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半山西摩道4号(前美丽台)拆卸后的重建地盘已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打摏。她表示于2018年10月提交这份文件，那时打桩工程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很多居民需要逃避噪音而离开居所，她指打桩亦令附近的楼宇受到震荡，甚至室内墙壁出现裂痕，她曾因此向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投诉，却未能有任何改善，得到的回复却指楼宇太老旧，裂痕的出现属正常。此外，她指出于坚道花园西摩道出口的东面至楼梯街口现时并没有设置行人路，西摩道4号外的行人路亦非常狭窄，她希望藉此工程能令西摩道4号外的行人路得以扩阔，造福居民。 | | | |
| (b) | | 甘乃威议员认为撞击式打桩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指中西区较多旧式楼宇，使用撞击式打桩会严重影响邻近的旧式楼宇，他表示除打摏外，还有其他打地基的方法，不解政府为何仍容许如此打摏工程。其次，他表示曾多次就地盘运货及泥头车停泊并占据行人道路以进行吊运工程的情况作出投诉，认为险象环生，询问有关安排有否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他并询问警方及屋宇署如何监管地盘外的违规行为。他亦询问屋宇署于批准工程图则时，有否要求地盘车须停泊于地盘范围内，并规定一切装卸货物均须于地盘范围内进行。 | | | |
| (c) | | 吴兆康议员引述部门回复指不能透露地盘向内退(Set Back)的申请审批细节，询问部门可否就有关地盘有否向内退(Set Back)的设计提供数据，并指这做法能配合政府于重建地区扩阔行人路的政策，以改善行人路环境。另外，他指出除打摏外，还有其他打地基的方法，质疑政府为何仍容许造成严重噪音及震动的打摏工程。他认为该区旧楼林立，密度亦高，不适宜进行撞击式打桩，应选择较不扰民的打地基方式，询问部门是否为顺应发展商降低成本而容许选用此方式。 | | | |
| 1. 就审批程序，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文物建筑任国杰先生响应指署方不能限制建筑专业人士向屋宇署提交的基础设计方案。署方是否批准有关建筑工程会视乎(i)工程是否符合《建筑物条例》及相关附属条例的规定，包含建筑工程本身是否已达到规定的安全标准；及(ii)工程会否影响附近建筑物的稳定性。屋宇署有一套严谨的监管制度，按《条例》及相关规例，监管各类的建筑工程，确保符合批准图则及建筑物条例的规定，以保障工程及公众安全。根据《条例》的规定，当业主进行基础工程前，需聘请认可人士去统筹工程，并由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屋宇署提交基础图则。署方人员会详细审核提交基础图则的工程设计，并会考虑是否有施工时的预防措施及监察装置。另外，署方人员在审批前会视察地盘及其周围建筑物，以评估工程对附近建筑物的影响。署方亦会要求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屋宇署提交初步的评估报告以预计进行撞击式打桩所产生的震动对附近楼宇的幅度是会否超越规定的要求。当工程开始时，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承建商需按照《地盘监督作业守则》的规定，向署方提交一份地盘监工计划书。于施工前，注册结构工程师需向署方提交每个监察点原纪录，以及邻近建筑物原先的状况报告，以方便署方日后比对工程对附近建筑物的影响。当基础工程进行期间，署方的地盘监察组亦会监察地盘是否根据已批准的图则施工及工程所引起的震动是否超越批准图则的规定，他重申署方审批图则是经过严谨的程序。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补充表示因应屋宇署的书面回复，秘书处曾请屋宇署提供发展商或认可人士的联络方法以了解发展项目的详细数据。发展商负责团队的工程师表示现时仍未有最终设计，所以道路是否可扩阔仍未能确定。工程师更补充指即使有最终设计，仍须得到业主的同意方可将设计向第三者提供，但他们表示已知悉议员的意见，亦曾与相关议员联络，秘书处已将是次会议的文件及部门的回复电邮交予负责团队参阅。就郑丽琼议员询问秘书处有关负责团队有否作书面回复，卜女士响应指秘书处是透过电话联络负责团队，负责团队并没有提供书面回复。 | | | | | |
| 1. 就议员提问可否全面禁止撞击式打摏工程，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区诗敏博士响应指政府非常关注地盘进行撞击式打摏对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响。为减少撞击式打桩发出的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现时噪音管制条例已经全面禁止于假日任何时间、平日晚上7时至翌日上午7时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为进一步减少撞击式打桩工程的影响，现时《噪音管制条例》已经全面禁止发出较高噪音的打桩工具，如柴油锤、气动锤，以及蒸气锤，一般只允许使用油压锤。现时署方亦会根据条例要求地盘须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以限制地盘用最少数量的打摏工具，并在市区限制其每天的打摏时间不多于三小时以减低对市民的噪音影响。就可否全面禁止打摏工程，区博士表示现时仍未能完全取代此打地基方法，大多数地盘会尽量选择用其他可行方法取代，但碍于地质、楼宇结构、工程施工考虑，署方未能完全禁止撞击式打桩工程。 | | | | | |
| 1. 就甘乃威议员曾多次投诉地盘运货及泥头车停泊并占据行人道路以进行施工的情况，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詹瑞鹏先生响应指如署方在现场发现有违法占用道路的情况会向有关承建商作出劝喻。他表示根据既定程序，承建商须事先评估占用公用道路施工对附近交通状况及道路安全的影响，然后向警务处及运输署申请并取得许可，才可占用公用道路。他补充指地盘界线范围外的活动虽然不受建筑物条例监管，但署方仍会要求注册承建商遵守香港的相关法例。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指如承建商需在地盘范围以外的地方上落货物，尤其是使用吊机工具，承建商须向路政署申请暂时批准。一般而言，在申请后，运输署及警务处交通管制组会到上址实地视察，了解是否需要加置任何临时的交通标志及交通灯号，因此，如署方发现未经批准的违法占据行人道路行为，或接获有关投诉，会劝喻肇事者实时离开，如对方拒绝离开，警方会向违反者作出违反交通条例检控。 | | | | | |
| 1. 副主席再次开放让议员提出意见。 | | | | | |
| (a) | | 甘乃威议员询问环保署限制地盘打摏工程的三小时限制可否再缩短为10至20分钟或甚至不容许有打摏工程，他续问法例是否规定地盘的打摏工程时间最少为三小时。他表示半山西摩道4号前美丽台拆卸后的打摏工程持续了一年，共打了900支摏，相信对附近居民已造成极大的困扰，不解政府部门为何会批准工程的进行，是否法例不容许部门禁止这些工程进行。此外，他询问屋宇署于批准设计图则时，有否要求地盘车须停泊于地盘范围内，并规定一切上落货均须于地盘范围内进行。他认为如屋宇署没有要求地盘车须停泊于地盘范围内，地盘车便会经常停泊于公众道路上卸货。他并询问如承建商未有申请交通暂时批准，应由哪个部门负责进行检控，以及警方有否就此违法行为作出检控。他希望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就承建商申请于道路及运输上的特别安排，均正式进行公众咨询。 | | | |
| (b) | | 郑丽琼议员询问屋宇署有否权力禁止在半山区这楼宇、学校及教堂林立的地方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表示她于工程的第一天已向署方投诉此撞击式打桩方法，但收到的回复却指署方已批准其工程，不能反对，只可调节进行工程的时间。她相信随着地区重建，这些情况将会不断出现，十分扰民，希望相关政府部门能正视此问题；亦希望当承建商申请于道路上作临时围封安排时，能先进行咨询。此外，郑议员希望屋宇署于得悉地盘可向内退(Set Back)以扩阔行人路时，能公开相关资料，她认为道路是否可扩阔不应是机密的资料。 | | | |
| (c) | | 吴兆康议员询问有关地盘向内退(Set Back)的可能性。另外，他指出除打摏外，还有其他打地基的方法，询问政府为何仍容许打摏工程的做法。他认为该区旧楼林立，撞击式打桩会影响高楼龄楼宇的结构，实不适宜进行，质疑屋宇署对楼宇稳定性的标准过低。最后，就容许打摏的时段，他认为署方过份迁就承建商，造成极度的扰民，认为政府须作出改善。 | | | |
| 1. 就要求地盘车须停泊于地盘范围内，屋宇署任国杰先生响应指屋宇署在审批基础图则时，主要是审批该私人发展地盘内的建筑工程，而有关地盘本身的运作安排则不属于屋宇署的审批范围。另外，就郑丽琼议员的提问，他亦重申署方没有权力去限制建筑专业人士向屋宇署提交的基础设计方案，但署方会审查建筑专业人士建议使用的方法对附近居民及建筑物的影响，并要求建筑专业人士在提交基础图则时，需进行初步评估，预测打摏工程对附近楼宇造成的震动幅度，一般而言，如基础工程符合《建筑物条例》及相关附属条例的规定，没有影响附近楼宇的稳定性及基础工程所引起的震动没有超越规定的要求，署方会接受该基础工程的建议。 | | | | |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6郑建汇博士响应指在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申请时，署方会尽量要求承建商使用最少数量的打桩机械。另外，根据现行条例，视乎所发出的噪音对附近民居影响的严重性，在市区署方会限制其打桩时间为三小时，而只会在远离民居的地盘才可获批更多的打桩时间。署方亦会尽量安排打桩工程于午膳和下午稍后时间进行，希望市民因外出而较少受影响，以将噪音影响减至最低。他补充署方亦曾积极与承建商磋商，希望再缩减其打桩时间，最后共识于星期五只维持两小时的打桩工程。署方亦建议承建商在打摏撞击位置包裹隔音布。另外，承建商亦将近坚威大厦附近的地盘围板（hoarding )加高至四米，以减低噪音的影响。 | | | | | |
| 1. 就甘乃威议员询问警方有否向违例者进行检控，香港警务处谢名扬先生响应指现时未有相关数据，将于会后补交就2018年初开始至现时检控数字的数据。 | | | | | |
| 1.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 |
| **第11项︰关注区议员悬挂横额的规则**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1/2019号)**  （下午8时59分至9时27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以及地政总署、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和运输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议题讨论。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 (a) | 甘乃威议员引述民政事务总署的书面回复中指出根据《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员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额安排的指引》，议员「不得在区议员办事处内进行商业活动或牟利活动」，就此他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询问区议员是否可以举办非牟利活动，例如是否可以举办非牟利性质的海洋公园一天游。他表示若是不可以，他以后便不会再举办有关活动；若是可以，他希望地政总署响应既然民政事务总署相关指引容许区议员举办有关活动，为何不可以在宣传横额上列明活动收费。他不解为何地政总署容许议员使用横额宣传有关活动，但当横额上列明收费就不可以悬挂，甚至会被地政总署移除，指这种不禁止活动却禁止标示收费的做法令人费解，质疑地政总署的相关规例并不合理。甘议员又指出其选举竞争对手在每年的农历新年期间都会悬挂横额，但地政总署却不进行清拆，他质疑署方的执法标准，询问政府部门是否于新年期间便会休假不作执法行动。此外，他表示前中西区区议员萧嘉怡议员(属民建联)之前曾长期在荷里活道悬挂宣传横额，询问为何自伍凯欣议员(属民主党)当选后在相同位置悬挂横额时，便被指为非法。他认为当局的做法给予他的感觉是对建制派议员及民主派议员持双重标准，希望地政总署解释。 | | | | |
| (b) | 伍凯欣议员询问是否所有栏杆均由地政总署管辖，她表示在2月27日发现食环署在德辅道西与水街交界位置，以及在德辅道西与屈地街交界位置分别悬挂宣传保持香港清洁的横额，就此她向食环署询问其清拆非法横额的执法标准为何，以及作为负责拆除横额的执法部门，为何食环署本身亦会在非法位置悬挂横额，她希望食环署解释。 | | | | |
| (c) | 杨开永议员表示民建联的议员亦曾经被地政总署和食环署清拆不少横额，并指出由议员办事处举办的活动均是非牟利和非商业性质，不理解为何在宣传横额上列明活动收费便会被食环署移除，最后议员只能在横额上列出查询活动收费的联络电话号码。杨议员又指出当局规定在横额右上角须列明核准编号，并对其编号的字体的大小订下要求，他认为有关要求细致得不切实际，希望地政总署可以解释如何厘定此标准。 | | | | |
| (d) | 杨学明议员表示他曾经数次因其展示的横额的核准编号字体大小不符合其细致的规格而被移除，最终更被罚款，认为事件难以接受。他又指出有时即使街道上的实际客观环境没有改变，当局却会因不同情况，如指有市民提出投诉、有关位置违反法例或指引、甚至表示当初批出展示位置的决定并不合宜等，而要求议员改动一些议员已使用多年的横额展示位置。他认为既然实际客观环境没有改变，即或有关位置需考虑作调整，也应该配合议员完成任期后的时间才作出调整。他认为地政总署的做法倾向矫枉过正及吹毛求疵，希望部门能以民为本。 | | | | |
| (e) | 陈捷贵议员表示议员办事处在宣传横额上列明所需费用是方便市民了解活动资料，而议员所举办的并非商业活动，亦不会牟利，期望相关部门可以检讨指引内有关「牟利活动」、「商业活动」和「获取利益」等准则。他认为议员有遵从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所举办的活动并没有牟利，亦没有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他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检讨如何就真正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定出规范。 | | | | |
| (f) | 副主席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民建联议员横额被移除的情况相信比甘议员遇到的情况更多，指地政总署的执法标准十分严谨，甚至连横额内人物头像的大小亦有所限制，规定主体人物的头像必须较非主体人物的头像为大，更会逐毫米精确量度。他认为地政总署的有关做法是矫枉过正，指当要求极之严谨细致时，经计算机制作的横额会容易失准，而政府部门每移除一幅横额，议员便须付罚款数百元，认为有关情况并不合理。他亦希望地政总署能仔细思量所有需有的标准才发出清晰指引，避免不断改变要求。 | | | | |
| (g) | 杨哲安议员就规定横额内主体人物头像必须较非主体人物头像为大的情况，表示不同人士的头部大小会有所不同，导致他曾试过作为横额上的非主体人物，其头像却较与他合照的主体人物为大，他希望有关规例能从合理的角度出发，避免因规例的遵守导致议员的影像在宣传上横额不能符合真实比例，出现失真的情况。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解释《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员酬金、津贴和开支偿还款额安排的指引》要求议员在区议员办事处内不可从事牟利活动，并须遵守地政总署发出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民政事务总署原则上是不会干预区议员的办事方式，区议员只须向选民交代，现时民政事务总署订下的指引纯粹是出于监管公帑的使用，以确保涉及运用公帑的部份是非牟利活动和非商业活动。在符合非商业活动和非牟利活动的原则之下，她重申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并没有限制议员不可以举办收费活动，但倘若有关活动需要使用地政总署辖下的横额位置，便须依照地政总署的指引。 | | | | | |
| 1.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陈海星先生表示对议员的不满/意见表示理解，并指由于分区地政处的职责是执行地政总署的相关指引，而指引内第7(b)(i) 段列明不得宣传任何商品和收费活动，就议员提及横额上只列出查询电话而没有显示收费金额，分区地政处职员一般会视有关横额符合指引。就议员提及横额上人物头像大小的问题，陈先生表示地政处的准则是须先考虑主要受惠者，地政处批准议员的横额位置，有关横额上议员头像或名称的面积原则上不应较其他人士为小，一般而言地政处会考虑实际的观感上主要受惠者的图像较非受惠者的头像为大，他强调分区地政处职员在执行相关指引上会就议员提出的意见多加留意。此外，就举办非牟利活动，他表示由于地政总署相关指引内列明不可宣传收费活动，只要议员或其他非政府机构在横额上宣传活动没有列明收费金额，地政处将会一视同仁地处理。响应伍凯欣议员的提问，陈先生表示就在指定展示点以外悬挂未经许可的横额，地政处在收到投诉后的一贯做法是通知食环署跟进，而由于伍议员提及悬挂横额的两个地点并非属于指定展示点，因此地政处已通知食环署作出处理。陈先生并表示地政总署已经放宽有关横额上核准编号的某些字体(例如: 1字)2.5cm x 2.5cm大小的规定，只要有关字体高度不小于2.5cm，一般已被视为符合相关指引的规定。如议员有疑问，可向地政处查询。回复甘乃威议员就个别横额位置被取消的询问，陈先生表示由于某些指定展示点位处行人过路处的交通上游30米内的「禁制展示区」，基于公众安全考虑，以及在征询运输署的意见后，已联络相关议员安排搬迁指定展示点上的横额，而受影响的除了伍凯欣议员之外，亦包括其他相关议员，就此陈先生向为有关议员带来的不便表示抱歉，他亦感谢相关议员的配合，指有关搬迁工作亦已经完成。 | |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食环署会根据法例移除非法在公众地方展示的横额。由于需由地政处确定有关横额是否非法展示，或是否符合地政总署的相关指引而展示，食环署每次的移除非法悬挂横额行动都是与地政处联合进行。在行动中，若地政处指出个别横额是违法或未有符合地政总署的相关指引而悬挂，食环署便会作出移除行动。响应伍凯欣议员提及食环署在两个地点违例展示横额，李先生表示现阶段没有相关资料，但指食环署作为政府部门，不会滥用悬挂横额的权力。由于在路旁悬挂横额会涉及交通和行人安全问题，食环署如需要在路旁悬挂横额，会按一贯程序咨询相关部门包括运输署和路政署的意见。 | | | | | |
| 1.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港岛莫英杰先生表示署方会向地政总署提供意见，以考虑个别位置是否适合悬挂横额。就有关荷里活道的横额位置事宜，他了解是与过路设施在更新后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有关，运输署将会和地政总署检视在进行道路改善工程时的内部沟通安排，在有需要时作出优化。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建议致函地政总署或民政事务总署，反映议员就举办活动悬挂横额遇上的问题，他不理解既然民政事务总署容许区议员办事处举办非牟利活动，何以地政总署在容许区议员悬挂宣传非牟利活动的横额的同时，却规定不可列明活动所需费用，他认为这种只要不列价钱便容许非牟利收费活动作宣传，视之为不收费活动是掩耳盗铃的做法，并建议地政总署可以考虑要求议员在横额注明所举办的是非牟利活动，让公众监察。他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可与地政总署研究一下有关做法，改善安排。此外，他表示将会就地政总署在新年期间没有进行执法工作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表示，由于横额位置涉及公众资源，地政总署须确保公众资源无被滥用作商业用途，由于部门现时的做法是不会向议员索取额外数据，在此情况下，如准许标示收费，地政处的同事可能难以确定这做法会否涉及商业活动。她亦理解不同议员对应否标示收费持不同意见，会向地政总署反映议员的意见及商讨应如何处理。就有关横额上核准编号字体大小规格的意见，何专员表示上一任的地政专员/港岛西及南(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曾经各向位议员传阅信件，解释有关规格并非要求每一个字的面积须为2.5厘米乘2.5厘米，由于正式指引内并没有列明有关补充资料，她建议地政总署在其正式指引内也详细列明相关标准。她指既然议员认为有不清楚地方，她建议可按需要请部门向各位议员或其助理解释相关指引和标准。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将会以区议会的名义致函地政总署署长，反映议员对横额指引的意见，希望地政总署可以修订横额的指引以配合议员运作的需要。 | | | | | |
| **第12项︰关注有团体提议将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2/2019号)**  （下午9时27分至9时57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运输署、香港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香港中医药业联合会和香港中药业协会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香港中医药业联合会理事长连喜庆先生发言。连喜庆先生指出德辅道中为日常的主要交通通道，并且有很多隧道巴士路线使用。他认为倘若把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而且只准许电车使用而不准许巴士使用，巴士便需改道干诺道中和皇后大道中，届时皇后大道中的车辆流量将会超出负荷。他指出皇后大道中现时在上班和下班时段的交通挤塞情况已十分严重，而干诺道中现时亦已经有很多巴士使用，若把所有行经西区海底隧道的巴士路线改为使用干诺道中，预计所有巴士的停站时间将会超出现时一倍或以上。连先生指出有团体认为把德辅道中改作行人专用区可以改善空气污染，但却会导致干诺道中的空气污染问题更为严重，而且从永乐街和文咸东街等内街驶出的车辆便需驶入干诺道中，届时将会造成很大的交通问题。此外，连先生举出西洋菜街行人专用区作为例子，担心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后将会吸引很多街头表演者聚集，届时由毕打街至摩利臣街的一段德辅道中将会变成表演区。他又指出现时遮打道行人专用区在假日已聚集大量外藉家庭佣工，担心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后将会吸引大量外藉家庭佣工聚集，席地而坐，影响市容，因此他强烈反对把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的建议。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香港中药业协会代表陈德泰先生发言。陈德泰先生表示于会议当日曾与数个商会代表讨论把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事宜，而所有商会均反映强烈反对有关建议。他指出现时中环所有道路的交通已经十分挤塞，倘若把德辅道中封闭作为行人专用区，所有由湾仔往西环或经西区海底隧道往九龙方向的车辆便只能驶经皇后大道中和干诺道中，将会导致有关道路严重挤塞，并相信会令中环、上环和西环一带的市民在下班的时候阻碍很多时间，所以他认为把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的建议是完全不可行。陈先生指出香港道路交通现时已经十分挤塞，把德辅道中封闭的建议是并不设实际。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 (a) | | 张国钧议员指出德辅道中自开埠以来一直是十分繁忙的街道，他认为把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的计划是天马行空的想法，并没有顾及和周详考虑附近地区商铺的货物上落货等交通运输问题，而且计划亦将会影响90条巴士线共4,400架次巴士，以及搬迁20个巴士站。张议员更表示倘若把德辅道中封闭，运输及房屋局便没有需要推行「中环核心区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因为届时就算实施电子道路收费亦不能解决交通问题。张议员希望政府能够认真审慎地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并指出有关计划已经令街坊和商户感到惶恐，亦预期将会出现混乱情况，因此他期望当局能小心处理，避免让市民担心。 | | | |
| (b) | | 杨学明议员首先表明他绝对反对封闭德辅道中的建议，并指出旺角行人专用区的街头表演对居民和行人造成严重的滋扰是有目共睹。旺角行人专用区虽然历史悠久，但最终亦要取消，由此可见即使联合众多政府部门按照法例进行执法工作，亦难以进行有效管理，他不相信一家管理公司将有能力妥善管理德辅道中行人专用区。他补充指自旺角行人专用区取消后，每晚均有个别人士在中环码头进行街头表演，政府部门在监管上也有困难，因此他极力反对在中环核心区封闭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的建议。 | | | |
| (c) | | 甘乃威议员表示过往亦有意见表示希望只准许电车和行人使用德辅道中，有关建议已被提出超过十年以上，他认为这是一个愿景，亦相信该建议必然会引起相当多的反对和忧虑。他指出旺角行人专用区更是惨痛经验，而中环遮打道行人专用区对很多居民而言亦不能算是良好经验，因此如何进行行人专用区的管理工作是第一项需要处理的问题。他续表示第二项需要处理的是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工作，他表示若果申办团体出席是次会议，他会询问该团体如何应对将受影响的交通，包括需要改道的数千架次巴士的安排，改动是否切实可行，以及如何进行交通评估工作。此外，甘议员表示居民将会担心从摩利臣街驶出车辆的交通问题，他期望申办团体能够向公众详细解释，并建议在会议后向申办团体反映是次会议上议员反映的意见，如能安排机会，亦可邀请申办团体出席区议会会议进行解说。 | | | |
| (d) | | 陈捷贵议员指出世界各地正把不少街道改为行人专用区，包括伦敦柯芬园市集(Covent Garden)和新加坡牛车水。由于香港地少人多，把街道改为行人专用区是十分困难，旺角行人专用区的经验亦不算成功。虽然有关议题仍然可以讨论，但首先要解决涉及90条巴士线共4,400架次巴士因每日围封而需改道的问题，从现实情况考虑，他认为问题将会难以解决，认为除非申办团体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好方法，议员才会考虑这意见。他指假如申办团体希望落实计划，希望能参考区议会举办「上环假日行人坊」的活动安排，亦不应连续性地实施有关建议，应该分阶段在可控制的情况下试行，否则计划将会难以成功。 | | | |
| (e) | | 郑丽琼议员表示以往曾经把荷里活道封闭一天已经引起很多的关注，因此对申办团体提议把德辅道中封闭感到十分忧虑。她表示假如每日都把德辅道中闭封，半山区居民和长者前往上环德辅道中的酒楼、银行和百货公司等设施便会十分困难，需要先搭巴士再换乘电车，亦会为习惯使用26号和西区过海隧道路线巴士的乘客带来不便。郑议员指出建议的行人专用区和遮打道行人专用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遮打道的位置四通八达，附近有干诺道中和德辅道中等代替路线，而上环段的德辅道中是交通要道，亦设有电车总站，认为不是所有人转用电车就可以解决问题，她亦对如何可妥善处理巴士挤塞的问题存有疑问。 | | | |
| (f)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有关文件于去年年底提交，指有关建议原订于本年4月至6月起实施，由于现时已至5月，相信有关建议暂时并未能成事，而警方的书面回复亦表示截至本年4月29日申办团体没有提交进一步的资料。他希望知悉申办团体是否已经撤回申请，抑或是已修改计划推行时间表，稍后再提供数据。李议员并希望知道政府对有关申请持的立场，是否认为交通问题难以解决。他又指出封闭荷里活道一日已经出现严重问题，若把作为中环核心主要交通干道的德辅道中长期封闭三个月或更长时间，甚至最终成为永久行人专用区，他认为有关的构思有点匪夷所思，指如这建议未曾作广泛咨询，议员难以给予意见，因此期望政府可以表明态度，并向议员清楚交代有关申请的实际情况。 | | | |
| (g) | | 甘乃威议员补充表示，希望申办团体进行咨询以听取意见，亦建议把议员在是次会议发表的意见转交有关团体作为考虑，并希望该团体出席会议和落区进行咨询工作。 | | | |
| (h) | | 副主席认为议员对电子道路收费和荷里活道封路已经有强烈反对意见，因此并不认为会有议员会支持把德辅道中设为行人专用区这建议。他指出有关方案较电子道路收费计划和封闭荷里活道的情况更为严重，该方案涉及多达90条巴士路线的改道，相比起封闭荷里活道只涉及一条巴士路线(26号)，居民已深受影响。他续指德辅道中是整个香港的核心，有很多来自九龙的车辆需行经该处，现时的情况已十分挤塞，若再把车辆疏导至干诺道中和皇后大道中，情况将会不堪设想，就算在该处实施电子道路收费也将会变得没有意义。他认为倘若要实施有关计划，不如宣布以后车辆不能驶经中环。他又指该计划只容许电车使用德辅道中，质疑该团体与电车公司是否有何关系。此外，副主席指出现时政府在管理土地上已经面对很多问题，例如电讯服务推销活动导致阻街问题等，认为德辅道中的商业价值远较其他地方为高，将难以想象建议实施后将会发生的阻路情况。他认为有关计划犹如楼盘广告般只在推销一个虚幻的愿境，因此他本人是不可能亦不会支持如此毫无可行性的方案，他亦希望政府部门若需要审批相关计划时，要考虑清楚对香港所带来的影响，如同当年「占领中环」期间皇后大道中被堵塞，所有车辆都不能通过，情况仿如成为行人专用区，那期间对附近的商户甚至全香港都造成很大影响。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表示，申办机构曾于5月14日5时15分发电邮予中西区区议会全体15位议员，提及其长远愿境是把德辅道中改为行人专用区，电邮的主要内容是建议在摩利臣街和禧利街两个街口之间进行为期90天的试行封路计划，最初的建议是于4月至5月期间实施，而最新指出的进展是将有关建议延后至本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实施。申请机构会就此安排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评估的修订版将于5月20日提交运输署。机构并表示十分乐意出席区议会会议进行介绍，以及与议员进行交流。 | | | | | |
|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及计划卢镇康先生表示知悉各商户代表和议员的意见，理解德辅道中的交通相对繁忙，更有90条巴士路线使用，而来回方向共涉及20个巴士站。运输署已收到有关申请机构提出的封路详情，范围是禧利街与摩利臣街之间两个街口的德辅道中，当中无可避免地涉及需要搬迁部分巴士站和安排巴士路线改道。运输署在收到有关计划后亦十分关注计划对附近商户的影响及有关的上落客区安排，并曾经向申请单位提供意见。由于该处交通繁忙，运输署忧虑巴士站搬迁和巴士线改道的安排将会影响现时的乘客及附近居民的生活。运输署现正就有关计划进行研究，并等候申请机构提供补充数据。响应不同与会者对行人专用区的意见，卢先生表示运输署将会与不同的相关政府部门，例如警务处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各司其职，运输署将会实施交通管理措施，而警方将会负责公众治安的的秩序管理。若计划涉及噪音问题，相关部门将会务求把影响减至最低，食物环境卫生署亦将会就计划衍生的卫生问题和清洁问题作出改善行动。运输署将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密切联系，并正等待申请机构提交进一步计划。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表示警方暂时尚未收到交通影响评估的修订版，由于计划涉及多条巴士线改道和巴士站搬迁安排，人流的改变对公共秩序亦有影响，香港警务处在稍后收到相关资料后才可给予意见。 | |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无论有关位置是一般道路或是行人专用区，食环署均会负责处理该处的环境卫生问题。假如有关团体向食环署提交计划书，署方将会再进行详细研究。由于行人专用区属于公众地方，无论是涉及小贩管理或是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均会处理。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会将是次会议讨论的意见向有关政府部门和申办团体反映，让他们知悉议会的忧虑，只是由于申请团体拟于本年11月至明年1月进行试行计划，此期间正是区议会的空窗期，他忧虑申请团体会藉此机会实施计划，因此，副主席强调在没有区议会同意的情况下，申请团体绝对不能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实行有关计划。议会通过将是次会议议员的意见致函向申办团体反映，并强调在获得区议会同意之前不能推行有关提议。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赞成副主席的说法，认为申办团体应该出席下一届区议会会议就有关计划进行咨询。 | | | | | |
| 1. 副主席宣布结束有关议题的讨论。 | | | | | |
| **第13项：议员的书面报告**  （下午9时57分） | | | | | | |
| 1. 副主席代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报告，表示灭罪会将于二○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举行二○一九至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 | | | | | | |
| **第14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下午9时58分） |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 | | | | |
| (a) | | |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3/2019号) | | | |
| (b) | |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4/2019号) | | | |
| (c) | | | 财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5/2019号) | | | |
| (d) | |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6/2019号) | | | |
| (e) |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7/2019号) | | | |
| **第15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9时58分） |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伍凯欣议员就「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里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报告，表示工作小组于2019年3月20日举行会议，会议上组员达成共识，促请元创方举办活动时，不应封闭士丹顿街、鸭巴甸街、荷李活道、城皇街及必列者士街，以免阻碍巿民使用道路。她并希望了解如何能将此工作小组的共识成为区议会大会的共识，以向元创方反映。 | | | | | | |
| 1. 副主席建议伍凯欣议员以小组主席名义向大会提交文件，供大会通过以向元创方反映。 | | | | | | |
| **第16项：中西区地区管理委员会第213次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8/2019号)**  （下午9时58分） |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
| **第17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59/2019号)**  （下午9时59分） |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
| **第18项：其他事项**  （下午9时59分至10时06分） |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就许智峯议员于是次会议开始时的提问，响应指许议员所提及的应是指区议会与部门署长的会面，此会面的机制成立已久，藉此令各部门署长能有更多机会了解区议会关心的议题，了解地区情况，只是因部门署长人数众多，因而只安排一些核心部门，即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部门，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运输署等，出席区议会会议与区议员会面，一些非核心部门，如天文台、渔农自然护理署等，则就议员及部门的需要或需讨论的议题而作弹性安排，如安排实地视察等。至于司、局长的探访，与区议会会面固然重要，而相信议员作为桥梁亦会沟通反映，但探访亦包括会见非政府组织或巡视地区新设施，因此在时间安排上需多方面协调配合，各区的安排亦或会不同。她并补充指官员以茶聚形式与区议会会面交流，于上一届区议会亦如是举行，她留意不同议员对此有不同的意见，她可就议员提出的意见向有关方面反映。另外，她并表示曾有议员反映如需与多过一位政府官员在同一会议上会面，会减少区议会讨论会议文件的时间，影响会议进度，这亦成为安排会面形式的考虑，她表示会将不同意见向有关方面反映，再作研究。 |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指区议会与部门署长或政治问责的局长∕副局长的会面对议会相当重要，不应因会面延长会议时间而删减。另外，他认为区议会与司长及局长的会面应是公开透明，不能理解与局长或司长需进行闭门会议的安排。此外，他建议区议会与署长或局长的会晤可安排于额外、独立会议中进行，以避免影响其他议程的讨论时间。 |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认为区议会不论与局长或是署长会面，均应公开透明，指公众人士或有兴趣了解会面的内容，因此她认为会面应安排在区议会会议上进行，她建议可提早举行会议的时间，以配合会面安排。 |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认同郑丽琼议员及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赞成所有会议均应公开透明，提供会议纪录及录音，方便监察，甚至容许团体参与会议，表达意见，他认为闭门会议并非理想的做法。 | | | | | | |
| 1. 副主席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将议员的意见向有关方面反映，以考虑下届的适当安排，并结束相关讨论。 | | | | | | |
| **第19项：下次会议日期** | | | | | | |
| 1. 副主席宣布，第二十次区议会的会议（即本届最后一次区议会会议）日期为二○一九年七月四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 | | | | |
| 1. 就议员文件方面，副主席表示根据常规第13(4)条，区议会每次会议只可提出不多于八项的讨论议题(三份为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而五份为议员提交的文件)，过剩的讨论议题会转以书面问题形式处理。由于下一次会议已是本届最后一次区议会会议，现时轮候讨论的大会议员文件已超出下一次会议一般情况下可处理的文件数量，按常规安排，下一次区议会会议将讨论在议员轮候讨论文件中首五份议员文件，其余于二○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前提交的轮候讨论文件将会转以书面问题形式处理。副主席补充表示，在本年六月十八日前，议员仍可提交讨论文件，只是有关文件未必能在会议上讨论，而会转为书面文件处理。 |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处能提供区议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现时轮候排呈讨论文件的数据，好让他就自己所提交的文件作出调配。 |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秘书处现时已有就有讨论文件排呈的大会或委员会，定期为议员提供文件轮候的数据。秘书处将于下一星期再将有关资料向议员提供。   [会后备注： 秘书处已于二○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将区议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现时轮候排呈讨论文件的资料发送给各议员。] | | | | | | |
| 1. 陈捷贵议员询问可否更换自己所提交文件的次序。 |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按过往的做法，将由大会或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批准提交文件的更换，因曾有议员表示若有议员撤回一份文件的讨论，理应由下一份轮候的文件作补上，而非与该议员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交换。 |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表示，以往主席容许同一议员调换其提交文件的次序，多属紧急的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批准交换已提交的文件。 |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认同文件应排队轮候讨论的做法，指除非遇上紧急事故，否则不应更改已提交文件的次序，他只是考虑将自己较早提交的文件转为书面文件，以令他较后提交的文件能有机会轮候至会议上讨论。 | | | | | | |
| 1. 议会通过文件的讨论次序应继续以排队轮候为原则，就算有议员决定撤回某一份提交的文件，其空缺亦会由其后轮候讨论的文件补上，并以此为议会的共识。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九年七月四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七月